



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

Special Olympics





目录

目录	2
序言	9
前言	10
前言	11
前言	12
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 导言	13
第 1 章 特殊奥林匹克的使命、目标与创办宗旨	15
第 1.01 节 使命宣言	15
第 1.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目标	16
第 1.03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办宗旨	16
第 1.04 节 特殊奥林匹克组织结构	18
第 2 章 特奥运动员	20
第 2.01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参赛资格	20
第 2.02 节 运动员登记注册	21
第 2.03 节 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的使用	25
第 2.04 节 运动员授权	25
第 2.05 节 血液传播疾病携带者的参赛	26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都不得排除或孤立任何被确诊为血液传染病或病毒携带者的运动员参加特奥训练和比赛，或者仅因其身体状况而歧视此类运动员。鉴于在特奥训练和比赛中，可能有一名或多名特奥运动员患有血液传染病或携带病毒，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将采取所谓的“全面防护措施”或者“通用血液和体液防护措施”，以防止接触任何人的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国际特奥会应保证已核准成员组织获悉符合第 2.05 节规定的全面防护措施。	26



2.06 计算和报告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26
第 3 章 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	27
第 3.01 节 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的创办目标	27
第 3.02 节 禁止收费	28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次级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均不得要求特奥运动员或其家人交纳或承诺交纳任何形式的加入、登记注册、训练、参与或比赛费用，或将任何其它形式的收费作为准予加入任何特奥比赛或活动的条件，或运动员参与任何特奥活动或竞赛的次级成员组织参赛费（统称为“禁收的费用”）。上述规定并不禁止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总则》，向其次级成员组织收取核准费，作为次级成员组织的管理费，只要这种核准费是合理的、并得到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并且被要求支付此费用的次级成员组织不会向运动员或其家人收取任何“禁收的费用”。	28
第 3.03 节 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通则	28
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良好的风险管理举措），确保举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训练和赛事的安全，并在所有特奥赛事中妥善保护运动员、教练、志愿者、观众和其他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遵守《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的常规条款及针对具体运动项目设定的医疗和安全要求。此外，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还必须遵守相关体育项目联合会的相关规定。	29
第 3.04 节 特奥体育项目要求	29
第 3.05 节 特奥训练要求	32
第 3.06 节 特奥竞赛要求	32
第 3.07 节 颁奖	33
第 3.08 节 世界运动会的举办	34
第 3.09 节 国际特奥会授权运动会的举办	35
第 3.10 节 邀请运动会和邀请锦标赛	36
第 3.11 节 特奥融合运动®	38
第 3.12 节 特奥会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38
第 3.13 节 幼儿运动员计划	38
第 3.14 节	39
志愿者	39
（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的第 3.14 (c) 节和第 3.14 (d) 节）	
第 4 章 国际特奥会对特奥运动的管理	39



第 4.01 节 国际特奥会的管理权限、权力和职责	40
第 4.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内部联络形式	42
第 4.03 节 国际特奥会的决定权	42
第 4.04 节 《总则》的修订	43
第 4.05 节 其它统一标准的修订	45
第 4.06 节 国际顾问委员会	45
第 4.07 节 地区领导理事会	46
第 4.08 节 次级区级领导理事会	47
第 4.09 节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	47
第 4.10 节 总则顾问委员会	48
第 4.11 节 医学顾问委员会	49
第 4.12 节 火炬接力执行理事会	50
第 4.13 节 运动员意见理事会	50
第 4.14 节	51
创始人理事会	51
第 4.15 节	51
其他顾问委员会	51
第 4.16 节 地区和世界运动会以及其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全球性比赛	51
第 4.17 节 锦标赛与展示活动	52
国际特奥会是唯一有权负责组织、举办，或授权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和举办，由特奥运动员参与的，跨多个成员组织、地区或国际性的锦标赛和展示活动的机构。如果国际特奥会授权任何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者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联合体），举办任何此类锦标赛和展示活动，则国际特奥会应当同时以书面方式，规定举办此类锦标赛或展示活动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52
第 4.18 节 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活动	52
第 4.19 节 宣传与记录	52
第 4.20 节 特奥标志的注册与保护	53
第 4.21 节 官方语言	53



第 5 章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54
第 5.01 节 组织结构要求	54
第 5.02 节 管理要求	55
第 5.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名称	58
第 5.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限制	58
第 5.05 节 关于训练和比赛的一般规定	58
第 5.06 节 成员组织的职责范围；发展规定	59
第 5.07 节 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他特奥标志的使用	59
第 5.08 节 运动会中商业广告的展示以及禁止展示国旗的条件	61
第 5.09 节 酒类、大麻、电子烟和烟草政策	63
第 5.10 节 遵守法律	64
第 5.11 节 遵守非强制性标准	64
第 5.12 节 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65
第 5.13 节 避免利益冲突	65
第 5.14 节 财务和保险规定	65
第 5.15 节 行为准则	65
第 5.16 节 安全措施	66
第 6 章 特奥成员组织的核准	67
第 6.01 节 核准的目的	67
第 6.02 节 权利与责任	67
第 6.03 节 授予核准资格的权力	67
第 6.04 节 核准证书文件	67
第 6.05 节 核准标准	67
第 6.06 节 对核准标准的修改	68
第 6.07 节 核准期和核准有效期	68
第 6.08 节 关于首次核准或更新核准的申请	69
第 6.09 节 核准许可	69



第 6.10 节 国际特奥会对核准申请的审核	70
第 6.11 节 核准辖区范围	70
第 6.12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义务	71
第 6.1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利	71
第 6.14 节 国际特奥会对违反已核准成员组织职责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权力	72
第 6.15 节 实施制裁或吊销/否决核准的依据	72
第 6.16 节 实施制裁的步骤	73
第 6.17 节 上诉程序	75
第 6.18 节 紧急中止核准资格	76
第 6.19 节 核准资格终止或到期的影响	76
第 6.20 节 国际特奥会的制裁措施	78
第 6.21 节 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	79
第 6.22 节 与《总则》不一致情况的豁免	80
第 7 章 筹款与发展	81
第 7.01 节 特奥内部筹款职责的划分	81
第 7.02 节 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	81
第 7.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84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86
第 7.05 节 国际特奥会指定独家赞助商和非独家赞助商	88
第 7.06 节 鸣谢赞助商规定	89
第 7.07 节 国际特奥会的合同政策	91
第 7.08 节 地方组委会的筹款义务	93
第 7.09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报告义务	93
第 7.10 节 国际特奥会发布的筹款信息	93
第 7.11 节 在保护特奥标志和国际特奥会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	93
第 7.12 节 避免使用第三方的标志	93
第 8.01 节 财务管理标准	95



第 8.02 节 会计年度	96
第 8.03 节 制定年度战略计划和成员组织预算表	96
第 8.04 节 财务报表	97
第 8.05 节 审计要求	97
第 8.06 节 向国际特奥会作报告	98
第 8.07 节 次级成员组织的财务管理	99
第 8.08 节 核准费	99
第 8.09 节 保险 要求	99
第 8.10 节 资料私隐和安全	99
第 9 章 《总则》的释义	100
第 9.01 节 术语替换	100
第 9.02 节 章节标题	100
第 9.03 节 第三方的权利	100
第 9.04 节 非豁免	100
第 9.05 节 翻译	100
第 9.06 节 规则的适用性；取代作用	101
第 10 章 定义	102
第 10.01 节 定义	102
《特殊奥林匹克总则》附录——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105
序言	105
第 3 章 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	105
第 3.07 节 奖品	105
第 3.09 节 国际特奥会授权运动会的举办	105
第 3.14 节 志愿者	106
第 4 章 国际特奥会对特殊奥林匹克的管理	109
第 4.18 节 特奥标志的注册和保护	109
第 5 章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110



第 5.01 节 组织结构要求	110
第 5.11 节 遵守非强制性标准	110
第 7 章 筹款与发展	112
第 7.02 节 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	112
第 7.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113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113
第 8 章 财务协议；财务问责；保险	114
第 8.09 节 保险要求	114
第 9.07 节 多样性、公平和包容性要求	115
第 10 章 定义；特殊奥林匹克结构	117



序言

《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现已完成修订并重新发布，可为所有已核准的特奥会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提供现行的统一指导。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5 日通过本修订版《总则》。本修订版本的完整版收录于 www.specialolympics.org 网站的《修订版本书面摘要》中。本总则包含修订后的内容以及重新组织的条款。

本总则是由国际特奥会 (Special Olympics, Inc.) 发行的官方出版物。



前言

致亲爱的成员组织负责人和同事们：

近五十年来，我本人一直是特殊奥林匹克的积极参与者和倡导者，且一直期盼对《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进行修订，现在《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修订版正式出版并启用，本人倍感欣慰。此最新修订版本将为包括国际特奥会总部和各地办事处等在内的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负责人和各级工作人员提供宝贵的帮助和指导。特殊奥林匹克旗下的各领域的综合性企业可根据该最新修订版《总则》，及时调整企业组织和运营。毫无疑问，此修订版《总则》将有助于简化并改进全球特奥活动的管理和整体运作。其中还有针对各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面临的相关法律事宜提供的专业性技术性建议。

多年来，因辗转就职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个职能部门中，我曾多次查阅《总则》。我总能从《总则》中得到帮助和指导。事实上，它对我而言，就是一本《圣经》，指导我如何运营特殊奥林匹克活动。新版《总则》强调通过地区及本地统一和团结，做出改变生活的努力，从而服务于我们的运动员及其家人。因此，作为团结一切力量的工具，其具有无与伦比的作用。在我看来，新版《总则》中的信息将使我们提高警惕，更好地为实现特奥运动的使命，发挥守护者的作用。

看到特殊奥林匹克“大家庭”现在拥有如此全面且实用的文件，甚感欣慰。

我向各级特殊奥林匹克领导和同事强烈推荐本《总则》，希望大家能充分利用这份宝贵的资料。最

后，我要特别感谢参与编撰最新版《总则》的所有人员，并祝贺他们为此所做的贡献。

容德根博士
香港特奥运动发起人兼首任香港特奥会主席
前国际特奥会亚太区及东亚区董事会成员兼主席



前言

致特奥运动：

生在这个特奥运动欣欣向荣的时代，面对世界各地仁人志士为实现特奥运动使命所作出的非凡贡献，身为年轻女性的我们倍感佩服，且大受鼓舞。从创建施莱佛夏令营开始，特奥运动始终旨在为智障人士提供机会，促使其提高情商，强化运动能力，并通过不断练习和与其他人的比赛来构建特殊纽带。这一目标亦使智力健全者能够跨越界限，与特奥运动员建立联系，乃至培养长久的友谊。随着运动的技能水平和覆盖范围日渐扩大，也出现越来越多的绝好机会。1960年，在我们祖母位于马里兰州的农场里，仅有 34 名儿童和 26 名辅导员参加施莱佛夏令营，而到了 2019 年，来自 170 多个国家的 7,0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特奥运动已实现显著发展。针对这一显著增长，已对特奥运动的使命进行的调整，同时为确保一致性，也需不断对《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进行修订。

身为创始人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我们深知，随着新挑战和新机遇层出叠现，特奥运动参与者需要以《总则》为指南，以确保我们所有人都朝着我们祖母最初构想的同一使命而努力。《总则》不仅作为总部员工、全球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领导者以及地方组委会的指路明灯，而且还为世界各地的运动员提供了一个聚集、竞赛和挑战自身极限的平台。《总则》亦列出了限制条件和最佳实践方法，这有助于在我们的全球成员组织中保持卓越的项目质量和行为标准。

我们希望参与特奥运动的每个人都能善加利用这一重要资源，促使我们继续通过正确的方式实现共同目标。

最后，我们要感谢参与本修订版《总则》编撰的所有人员，正是你们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才得以完成如此详尽的文件。

莫莉·施莱佛 (Molly Shriver) 和凯瑟琳·施莱佛 (Kathleen Shriver)
创始人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前言

亲爱的成员组织负责人：

非常感谢您为修订《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付出的辛勤努力。自上次修订以来，已很久未对《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进行修订。随着时代的不断变化，更新《总则》势在必行。现在，有更多的运动员参与特奥运动，比如学校中参加“特奥融合运动”和“幼儿运动员计划”的运动员。因此我们需要更新规则，以契合特奥体育项目以及提供服务的运动员的种种变化。所以才有了这版我们所有人都应遵守的修订版《总则》。例如，特奥赛事中禁止吸烟，但是现在，人们会吸食电子烟和其他烟草制品，并坚称吸食电子烟是法律允许的行为（因为电子烟里没有烟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随着成员组织的发展而不断更新相应规则。

我自 1970 年开始成为特奥运动员，且至今仍在参加比赛。我曾加入过多个委员会，并从运动员的角度发表自己的意见。身为运动员，我们的意见很重要，而且我们需要为促进特奥运动的发展踊跃发言。这是我们的成员组织。感谢参与本修订版《总则》的所有人员。

洛雷塔·克莱伯恩 (Loretta Claiborne)
董事会成员，特奥运动员兼首席灵感官



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

导言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让体育运动释放出改变世界的力量和乐观精神，使智力障碍运动员能够发挥全部潜力，并通过日积月累的努力，将全世界打造成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在实现这一使命的过程中，我们制定了特奥价值观，并根据此价值观来规范我们的言行。

乐观的体育精神

我们坚信体育运动具有改变世界的力量。我们捍卫各级别体育运动的纯粹性，因为我们已见证过许多运动员打破常规，取得难以想象的辉煌成绩。

运动员的引领作用

我们鼓励运动员为特殊奥林匹克和整个社会做出贡献，并成为受人尊重的一员。同样，我们支持他们无论在运动场上还是运动场外都发挥领导者的作用。

团结一致

我们团结一致，将包容、尊重和尊严作为奋斗目标。我们致力于打造具有高包容性的社会：充满关爱的家庭、热情洋溢的员工、教练、志愿者和粉丝。我们发起了一场运动，遍及每个国家的每个社区。

勇往直前

我们的运动员誓词是：“胜利，或在参与中变强。”

坚持不懈

我们潜力无限、坚韧不拔且百折不挠。不抛弃，不放弃。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特奥会**”）与各个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详情如下。

多样性和包容性声明

多样性和包容性是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核心理念，因为我们致力于促进所有人之间的团结合作。我们致力于打造具有高包容性的社会：具有号召力的运动员、充满关爱的家庭、热情洋溢的员工、教练、志愿者和粉丝。我们发起了一场运动，遍及每个国家的每个社区。我们相互尊重，求同存异，打造能够体现人类精神之美的全球团队。我们希望智障人士不仅能参与特奥运动的运营、规划及赛事开展的各个领域，还能够超越种族、残疾、性别、地域、国籍、宗教、政治观点及性取向等所有界限。我们深知，多样性和包容性策略可能因国家而异。



同国际奥委会的关系

1988年2月15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签署协议，正式认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特奥会”），并同意将国际特奥会视为代表智障运动员利益的机构，并建立合作。国际奥委会对国际特奥会的正式认可代表着庄严的责任与义务：秉承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理想，开展特奥运动的训练和比赛；捍卫和保护对“特殊奥林匹克”这一名称的使用，并保护“奥林匹克”这一名称不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擅自使用或宣传。国际特奥会及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必须履行这些责任与义务。根据国际奥委会与国际特奥会签署的协议：禁止国际特奥会、其成员组织和奥组委使用奥林匹克五环标志、歌唱奥林匹克会歌或引用奥林匹克口号。根据核准许可和《总则》第6章中的规定，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接受国际特奥会的核准之时，即刻同意承担以上职责。

同美国奥林匹克与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关系

随着《美国法典》第36篇第380章《业余体育法》的通过，美国国会授予美国奥林匹克与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奥委会”）专属管辖权，全权负责“奥林匹克”这一名称在美国境内的使用。《业余体育法》授权美国奥委会向为残疾人士提供业余运动训练和比赛计划的其他组织授予成员组织身份。美国法典第36篇第374章第13节。依据该授权，美国奥委会已接受国际特奥会，使其成为E类委员会成员组织。根据成员组织可享受的待遇，美国奥委会已授权国际特奥会将“奥林匹克”作为“特殊奥林匹克”的一部分进行使用，适用于在美国境内为智障人士组织或举办的地方性、地区性、州际以及全国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国际特奥会和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在办理自身事务或处理与第三方的事务时，对美国奥委会承诺，其肩负着庄严职责：必须保护“特殊奥林匹克”这一名称，避免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不当使用，且必须秉承奥林匹克运动的高尚理念，开展特奥运动项目。根据核准许可和《总则》第6章中的规定，每个美国成员组织在接受国际特奥会的核准之时，即刻同意承担以上职责。

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关系

在美国境内，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已指定国际特奥会作为智障运动员的国家管理机构/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特奥会按照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国际特奥会同时也和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保持紧密合作。

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关系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则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是经国际奥委会核准，负责管理相应体育项目的世界性管理机构。这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包含国家体育管理机构，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负责监管各自国内的特定体育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在开展比赛项目时，会不定期发布特定体育运动规则，而国际特奥会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奥组委遵守这些规则，除非这些规则同《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相矛盾（如存在矛盾，则以《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为准）。



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规则

除非同国际特奥会的体育规则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以国际特奥会体育规则为准），否则所有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其次级成员组织举办的比赛都必须遵守本国国家体育管理机构颁布的规则（因为有时国家体育管理机构会修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世界性规则）。

同国际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合作及获得的协助

国际特奥会定期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在制定、发展、完善和管理国际特奥会体育政策，以及协助已核准成员组织扩大体育训练、比赛项目和特殊体育项目的等方面，寻求上述组织的信息协助和支持。

同肯尼迪基金会的关系

小约瑟夫·帕特里克·肯尼迪（Joseph P. Kennedy, Jr.）基金会（以下简称“肯尼迪基金会”）是一家与国际特奥会有着共同目标，旨在帮助智障人士完全发掘自身潜力的私人基金会。肯尼迪基金会曾为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建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同联合国的关系

国际特奥会是一个已在联合国注册的非政府组织（以下简称“非政府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国际特奥会负责与世界各国开展合作，帮助智障人士开展体育项目训练以及参加比赛项目。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为管理特奥运动并扩大其规模，国际特奥会定期与其他组织联系。（例如，为规划和实施火炬接力跑，国际特奥会已与各种执法团队建立联系。）为特殊奥林匹克的利益，根据国际特奥会所认可的特定组织关系的内容和性质，可能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与合作组织携手，共同规划或实施特定的项目或赛事。任何上述需要或要求将在国际特奥会向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出的书面政策中明确列出，并将说明国际特奥会与任何此类第三方组织合作的目的和性质。

第 1 章

特殊奥林匹克的使命、目标与创办宗旨

第 1.01 节

使命宣言

特殊奥林匹克的使命是：常年为智障儿童和成年人提供奥林匹克式的体育训练和竞赛，使其能不断发挥潜能、勇敢表现，在参与中与家人、其他特奥运动员和公众分享快乐、交流技艺并增进友谊。



第 1.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目标

特殊奥林匹克的终极目标是：通过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为智障人士提供一个发展和展示其技能与天赋的公平机会，并提高公众对其能力和需求的认知，最终帮助其成为有价值的、受尊重的社会成员。

第 1.03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办宗旨

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办宗旨应作为今后全球特奥运动的运作和发展的指导原则，其包括以下内容（统称为“创办宗旨”）：

1.03 (a)

智障人士在适当的指导和鼓励下，通过参加根据有智力障碍或生理缺陷的人群的需求改良的个人或团队体育运动，在活动中担任领袖、获得乐趣、学习知识并从中受益。

1.03 (b)

接受专人长期指导并着重于体能训练，对于提高体育技能至关重要。在同等水平者之间开展传统且标准统一的比赛是测试技能、衡量进展并激励个人成长的最佳方式。

1.03 (c)

通过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智障人士不仅能够在个人生理、心理和社交以及精神等多个层面上受益，同时也能促进其家庭凝聚力。此外，广大群众通过参与和观赏竞赛，能够有机会与智障人士同处于一个平等、相互尊重和接纳的环境下。

1.03 (d)

符合《总则》中资格要求（请参阅第 2 章，第 2.01 节）的每位智障人士都应当获得机会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比赛项目，并从中受益。

1.03 (d) (1)

智障人士應有機會以志願者身份加入特奧運動。

1.03 (e)

特殊奥林匹克应当超越种族、性别、宗教、国籍、地域以及政治观点等领域的一切界限，并根据全球统一的标准，向符合资格要求的所有智障人士提供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的机会。

1.03 (f)

特殊奥林匹克宣扬并努力推广运动员精神以及热爱体育运动并积极参与的态度。为此，不论运动员的能力高低，特殊奥林匹克为每位运动员提供机会，助其参加训练和比赛，从而挑战其挖掘自己的最大潜力。因此，特殊奥林匹克要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锦标赛包含适合各个能力



水平的运动员的适当的运动项目和比赛，而在团体运动中，必须使每位运动员都有机会参加每个运动项目。

1. 03 (g)

为了能让更多符合资格要求的运动员参与运动，特殊奥林匹克鼓励在当地、地区及社区层面（包括学校）提供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的机会。特殊奥林匹克还提供融合运动项目，通过该项目，有智力障碍的运动员和智力健全的运动员能成为队友，以此促进包容和接纳。



第 1.04 节 特殊奥林匹克组织结构

特殊奥林匹克由以下组织和个人组成：

1.04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特奥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特奥会”）是特奥运动的创办者兼国际管理机构，特奥运动正是由国际特奥会的创始人尤妮丝·肯尼迪·施莱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创立的。国际特奥会是特奥运动的国际管理机构。除履行其作为特奥运动全球管理机构的职责之外，国际特奥会还负责制定和实施特殊奥林匹克的所有官方政策和规定，管理特殊奥林匹克旗下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运作和扩展，并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提供培训、技术协助和其他支持。国际特奥会是根据美国哥伦比亚州特区的法律建立的非营利组织，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

1.04 (b)

已核准成员组织

国际特奥会核准并许可全球各地的合格已核准成员组织，允许其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开展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比赛计划。在《总则》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轮流地直接运营，或授权并许可其他合格的次级成员组织在其负责的区域运营当地的次级成员组织（例如市级或省级组织）。

(1)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和职责。**

除《总则》中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总则》的规定、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许可、核准标准以及其它统一标准中的规定，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全权负责在其负责的区域组织和举行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比赛。

(2) **已核准成员组织内部事务的决策权**

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质上，只有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决定与核准标准、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许可、《总则》或其它统一标准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根据《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规定，并根据国际特奥会核准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范围，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权决定：其运作范围；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其次级成员组织（如有）在其负责区域内举行运动会的频率和范围；选择代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参加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或美国运动会的竞赛选手；关于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人事政策；在其区域内创建和监督次级成员组织的规定；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和/或其次级成员组织将在其负责区域内采用的筹措资金的方法和项目；以及关于在其负责的区域组织、举行或赞助特奥运动项目的所有其它事务（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或美国运动会除外）。国际特奥会保留其在核准许可和《总则》中的权利，即采取适当措施，撤销核准，和/或要求并监督某个成员组织的重组、其人员和志愿者（如有必要），且当有违反核准条款、违反《总则》或其他类似的行为，国际特奥会将自行判断此类行为是否会影响运动员的健康和/或安全，是否存在财务管理不当，或是未能组织和实施符合组织使命及目标的计划。



(3)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区域划分

3.1 区域划分的目的：创建与组成

为促进特奥运动的有效运作和发展，促进国际特奥会和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信息和意见交流，以及推动位于不同区域内的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信息和意见交流，国际特奥会将定期划分区域。

3.2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区域划分

国际特奥会将决定是否承认一个特定区域，以及如何界定每个区域，并在国际特奥会判定为必要的情况下，保留基于特殊奥林匹克的需要，决定对每个区域（或每个区域中的次级区）重新进行界定的权力。

3.3 次级区的划分

国际特奥会可以自行决定对某个被认可的国际区域中的分立区域作进一步划分（“次级区”）。国际特奥会应当定期向所有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告知国际特奥会所认可的次级区的界定和构成信息。

1.04 (c)

地方组委会（“LOC”）

地方组委会是国际特奥会不定期授权负责组织、资助和举行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或多辖区单项运动赛事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或协会。各地方组委会的权力和职责均只能由国际特奥会决定，且在国际特奥会与每个已核准的地方组委会订立的书面协议中予以明确规定。除《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外，国际特奥会与各地方组委会就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和多辖区单项运动赛事，订立专门的条款。

1.04 (d)

国际特奥会创办或认可的其他组织

国际特奥会不定期承认、建立或授权旗下已核准成员组织，建立由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成员或其他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人士组成的各种理事会或委员会。此类理事会或委员会旨在协助国际特奥会制定政策，落实政策、管理并扩大成员组织，以及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国际特奥会与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此类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理事会以及本《总则》中定义的其他顾问委员会（统称“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将在特奥运动中发挥重要的顾问作用。各顾问委员会都将履行本《总则》授予其的职责，而由国际特奥会设立的顾问委员会则必须履行国际特奥会颁布的创建该顾问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职责。



第 2 章 特奥运动员

第 2.01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参赛资格

2.01 (a)

参赛资格概述

凡八周岁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均有资格参加特殊奥林匹克。

2.01 (b)

年龄要求

2.01 (b) (i) 幼儿运动员。

幼儿运动员计划旨在按照相应年龄段及适宜的发展模式，引导 0~7 周岁的幼儿掌握基础的动作和运动技能。该计划可帮助幼儿做好准备，以便在其达到相应年龄和发展水平后，顺利参加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2.01 (b) (ii) 6~7 岁的儿童。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为六至七岁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段的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六至七岁的儿童也可在当地参加适合其年龄段的改良版比赛。这意味着此类比赛不会有任何正式成绩（分数、决赛名次或排名），且参赛者参加比赛的路程不得超过 60 分钟。在特奥赛事期间，8 周岁以下的儿童还可以参加符合其年龄段的文化活动或社交活动。

2.01 (b) (iii) 8 周岁及以上的儿童。

八周岁及以上年龄的儿童有资格参加比赛并获得正式成绩，并被授予奖牌和绶带，以表彰其名次。

2.01 (b) (iv) 年龄上限。

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没有年龄上限。2.01 (c)

残障等级

凡是符合第 2.01 节中年龄要求的智障人士，不论是否还患有其它智力或身体残疾，只要按照《总则》规定，报名参加特殊奥林匹克，都可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比赛。

2.01 (d)

智障人士认定

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士均可被认定为智障人士，即可参加特殊奥林匹克：

- (1) 被当地的相关机构或专家确诊为智障人士；或



- (2) 根据“智商”（IQ）测试等标准衡量方法，或是在已核准成员组织所在国家中专业人士广泛认可的其它衡量认知发育迟缓的可靠方法，被确定为认知发育迟缓的人士；或
- (3) 患有密切相关性发育障碍的人士。“密切相关性发育障碍”是指在一般学习能力（如智商）和适应性技能（如娱乐、工作、独立生活、自我引导或自理）两个方面都存在功能限制。但是，如果此人仅在身体、行为或情绪，或者仅在具体的学习能力、感知能力方面存在功能限制，则此人不具备成为特奥运动员的资格，但有资格担任特殊奥林匹克志愿者。

2 (e)

在运动员资格鉴定中保持灵活性

对于不符合以上 (d) 节中所述资格要求的人士，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认为可对此资格不符予以特批的情况下，已核准成员组织向国际特奥会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国际特奥会给予有限允许。国际特奥会将立即斟酌此类申请，但是否批准的最终决定权仍在于国际特奥会。

第 2.02 节 运动员登记注册

2 (a)

规定的登记注册程序

在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或比赛前，根据第 2.01 节中的规定，符合条件者必须先登记注册为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员。已核准成员组织适用于特奥运动员登记注册的所有政策、程序、登记表格和材料均应经过国际特奥会核准。登记注册成为特奥运动员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运动员登记注册表、
- (2) 运动员医疗表；和
- (3) 运动员授权书
- (4) 肖像权授权书

可能还需提交以下其他表格：

- (1) 赛前检查表；和/或
- (2) 拒绝紧急医疗护理表。

2 (b)

运动员登记注册表

欲登记注册成为特奥运动员的符合条件者，必须完成并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交一份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标准申请表，该表格必须列出此运动员的识别信息。已核准成员组织需把登记特奥运动员信息的标准申请表递交给国际特奥会进行批准，此申请表必须符合“**运动员登记注册表**”格式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创建一份运动员登记注册表，供各自管辖区内部使用，但此类



登记注册表必须包含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运动员登记注册表中的内容，且不得添加任何与《总则》或其它统一标准相违背的内容。

2.02 (c)

医疗表

此表详细列明与运动员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有关的医疗历史，并且附有医生或接受过培训的专业医疗人员针对以下 (g) (1) 小节中要求所进行的初步体检的结果报告和证明。

2.02 (c) (1)

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以及国际特奥会/地区赞助的赛事

运动员必须填写健康史并完成体检，并获得由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出具的许可，该专业医疗人员应有资格对其运动医疗史和体育体检报告进行检查，并可在该运动员所在管辖区为其开药。然后，运动员必须提交所有表格，这些均是报名参赛的必备步骤。医疗史和体检的日期必须在赛前 12 个月以内，并且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的身份信息、执照和联系信息均必须清晰可见。出于这一目的，国际特奥会或负责该运动会的地方组委会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经批准的医疗报告表。

2.02 (c) (2)

当地主导的赛事

(a) 所有特奥运动员都必须在登记注册时填写健康史表，且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的身份信息、执照和联系信息都必须清晰可见。(b.) 特奥运动员还必须每三年进行一次体育体检，并获取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开具的许可，除非该成员组织能够证明其所在社区标准有所不同；且正在大学或高中就读的运动员无需进行赛前体育体检，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即使未规定此标准，我们也强烈建议运动员进行体育体检。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可能会在上文第 (1) 小节规定的体检频率要求之外，对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处登记注册的运动员实施更为严格的体检要求。但是，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免除每位运动员每三年提交一次的健康史，和/或由持证或经过培训的专业医疗人员为其进行的检查，除非上述社区标准或当地法律禁止这样做。

2.02 (d)

运动员授权书

作为运动员登记注册过程的一部分，为了每位运动员的权益，其必须将签好名的标准化授权书提交给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标准化授权书，运动员向相应的特殊奥林匹克实体（例如：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奥委会或地方组委会）授予权利，允许其对运动员的名字和肖像进行有限的使用（根据第 2.03 节的规定）；承认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参与某些项目的潜在影响；并且向相应的特殊奥林匹克实体（例如：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奥委会或地方组委会）授予权利，允许其在必要的时候安排紧急的医疗救护。授权书的内容和格式必须经过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并且符合“**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授权书**”以及由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所有补充表和修订表



（“**运动员授权书**”）。为确保特奥运动员或者其家长和/或监护人签署的授权书内容的一致性，除非有国际特奥会的书面授权（包括法律所要求的任何修改），所有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必须使用国际特奥会指定的运动员授权书。运动员授权书必须由已成年运动员，或者未成年运动员的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2.02 (e)

拒绝紧急医疗护理表

如果任何未成年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对运动员授权书中所述的紧急医疗救护措施提出宗教异议，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允许该运动员、其家长或监护人删除或废除其运动员授权书中的紧急医疗救护授权条款（但不可撤销运动员授权书中的其它条款）。对于撤销紧急医疗救护授权的运动员或其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并提交一份单独的授权书，说明该运动员需要紧急医疗时应如何处理（“**拒绝紧急医疗护理表**”）。拒绝紧急医疗护理表必须由已成年运动员或未成年运动员的家长或其监护人签署。

2.02 (f)

肖像权授权书

在允许运动员和融合伙伴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任何训练或比赛之前，已核准成员组织有义务确保每位运动员和融合伙伴或运动员与融合伙伴的家长或监护人事先签署**肖像权授权书**。

2.02 (g)

体检要求

- (1) **首次登记注册的体检。**所有首次登记报名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在登记前，都必须由医生，或者虽然不是医生但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获得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授权或执照，可以执行体检和医疗诊断的专业医疗人员（统称为“**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进行检查，获得其许可，并且由该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填写运动员医疗表。
- (2) **已核准成员组织要求进行的后续体检。**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任何已完成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初步登记注册程序，并且持续参赛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自完成最近一次的体检并提交证明以来，其健康状况已发生巨大变化，那么相关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要求该运动员在继续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活动之前，必须先进行体检。此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可能会在上文第（1）小节规定的体检频率要求之外，对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处登记注册的运动员实施更为严格的体检要求。但是，作为首次登记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程序的一部分，每名运动员至少要接受一次由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进行的检查，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违反这一规定。
- (3) **已核准成员组织采用的程序和表格。**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制定登记注册流程，并使用标准化表格，以便确认所有登记注册的运动员都已接受规定的体检，并且确保从专业医疗



人员处获得登记注册所必需的初步体检结果报告。必须不断将所有这些登记注册程序和表格提交给国际特奥会，以便其进行审批。

- (4) **地区运动会和世界运动会的程序。**参加地区运动会、美国地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或多辖区单项运动赛事的所有运动员，都必须证明其在比赛开始前的一（1）年内接受过持证的专业医疗人员的检查。出于这一目的，国际特奥会或负责该运动会的地区组委会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经批准的医疗报告表。

2 (h)

患有唐氏综合症和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人士参赛

医疗研究指出多达 15%的唐氏综合症患者同时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也就是颈椎骨 C1 和 C2 部分的偏差。若这类患者参与过度伸展扭动颈部或脊椎上部的活动，有可能受伤。因此，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必须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后才能批准该类运动员参与特定的运动：

- (1) 大多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训练与竞赛都允许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参加。然而，凡是需要他们过度伸展扭动，或施压于颈部或脊椎上部的活动，只有在满足了下列 (G) (2) 和 (G) (3) 的情况下，他们才可参赛。这些运动包括：蝶泳，需要跳水起泳的游泳成员组织，五项全能运动，跳高，深蹲，马术运动，花式体操，足球，滑雪，柔道，和任何施压于头部和颈部的热身运动。
- (2) 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在通过体检的情况下，可获准参加上述段一中提到的运动。这些运动员必须由熟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医生完成一项包括颈部伸展X光的体检，并由该医生凭体检的结果诊断他们并非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
- (3) 患有唐氏综合症且被诊断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运动员只要通过书写表明（未成年的运动员则需家长或监护人代表）他们已顾及到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风险，仍可获准参加这些活动。此外，同时必须要两名专业医疗人员通过书写证实已向该运动员和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解释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有关风险，并声明该运动员的病况并不排除他参赛的可能性。这些文件需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特别义务法定免除表（非稳定寰枢关节症患者）”的形式，呈交于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作为记录

2 (i)

参与特奥融合运动®

对于有意以融合运动®伙伴（如第 3.11 节中所述）的身份参加特奥会的人士，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必须要求其填写并签署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标准化申请书和授权书，且必须符合 A 级志愿者的要求，且必须与标题为“特奥融合运动®伙伴的参赛申请”的申请书和授权书，以及国际特奥会批准的该表的补充表和修订表（“特奥融合运动®伙伴授权书”）相一致。每一位成为特奥融合运动®伙伴的成年运动员必须在该表格上签字同意，且如果该运动员未成年，则由其家长或监护人在该表格上签字同意。



2.02 (j)

提交所需表格

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允许运动员参加任何特殊奥林匹克训练或比赛前，有义务确保每位运动员或其家长或监护人，正确填写并提交所有申请表和登记注册材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第 2.02 节中所规定的医疗报告和证明）。

第 2.03 节

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的使用

2 (a)

允许使用的范围；必需取得同意

在未获得该运动员或未成年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独立的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地方组委会、企业赞助商，或者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的其他赞助者或捐助商，或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旗下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为任何目的（由运动员本人或其代表在初次登记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时签署的运动员授权书（依据第 2.02(d) 节条规定）中有明确授权的目的除外），擅自使用、展示、播放、复制或出版任何特奥运动员的姓名或肖像。如果将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用于超出运动员授权书允许的范围，则需签署单独的书面同意书，并在其中明确说明该运动员的姓名和肖像将在何时、何种场合、作何使用，以及使用运动员姓名和肖像活动的本质和目的，包括该活动是否涉及商业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或销售，以及如果存在的话，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可从活动中获得何种利益。如果国际残奥会认为对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的使用违背了特殊奥林匹克的最高利益，且超出了运动员授权书的允许范围，国际残奥会有权禁止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使用该运动员姓名或肖像。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都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将任何特奥运动员姓名或肖像用作商业目的。对于运动员授权书中包含的，出于推广和宣扬特殊奥林匹克和/或为特殊奥林匹克项目筹集资金目的（且不包括商业活动或市场营销或为推销商品和服务）而使用运动员的姓名、肖像、声音和言论的宣传授权范围，国际残奥会特意进行限制。

2 (b)

使用方式

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确保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其赞助商或其他赞助者以运动员授权书中允许的方式，使用运动员的姓名、肖像、声音和言论，且无论何时都必须尊重运动员的人格尊严，维护特殊奥林匹克的公众形象。如果运动员的照片能反映此运动员的可识别特征，并且此运动员签署的运动员授权书允许公开或展示运动员的姓名和肖像，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要求在使用该运动员的照片时注明其姓名。

第 2.04 节

运动员授权

除“运动员授权书”和“肖像权授权书”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拒绝紧急医疗护理表和寰枢椎关节不稳定运动员的特殊授权书中的授权外，在运动员首次或继续参加任何运动会或其他特奥训



练或比赛时，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可能不会要求任何特奥运动员（或未成年特奥运动员的家长或监护人）签署任何授权书或豁免声明，作为其参加的条件之一。除非国际特奥会另有批准，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地方组委会、代表或经上述机构授权的任何其它方，都无权要求任何特奥运动员放弃其合法权利或免除其义务。上句规定尤其禁止运动员在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或由特殊奥林匹克赞助机构组织举办的赛事中，因受伤而使用所谓的“普遍弃权”或免除义务。

第 2.05 节 血液传播疾病携带者的参赛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都不得排除或孤立任何被确诊为血液传染病或病毒携带者的运动员参加特奥训练和比赛，或者仅因其身体状况而歧视此类运动员。鉴于在特奥训练和比赛中，可能有一名或多名特奥运动员患有血液传染病或携带病毒，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将采取所谓的“全面防护措施”或者“通用血液和体液防护措施”，以防止接触任何人的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国际特奥会应保证已核准成员组织获悉符合第 2.05 节规定的全面防护措施。

2.06 计算和报告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目前，特奥运动员是指具备参赛资格，按照《总则》登记注册参赛，在一个日历年内，参加至少八周的正式比赛项目或被认可的体育项目的训练，且根据特奥标准，参加地方、州级或者成员组织的特奥比赛，或参加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的人士。对于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根据第 5.06(b) 节规定，在各自辖区内，计算和报告登记注册和参加特奥运动的特奥运动员人数，以及参加特奥融合运动®的融合伙伴人数的标准和方法，国际特奥会应予以批准。国际特奥会应定期制定书面政策指令，将已批准的计算和报告参赛运动员人数的方法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奥会可在适当情况下，不时修改定义、说明和指示（包括特奥运动员的定义）。不得将此类修改视为对《总则》的修订。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果国际特奥会对已核准成员组织收集和汇报的数据表示满意，认为该数据如实可靠地反映了其辖区内资格运动员和参赛运动员的人数，则国际特奥会可批准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不按照原本所批准的标准化方法进行计算。



第 3 章

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

第 3.01 节

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的创办目标

策划并举办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赛事时，应着眼于实现以下目标：

3.01 (a)

宣传以运动员为中心的特奥运动。在特奥运动中，运动员是每个训练或竞赛计划或活动的核心焦点，他们将有机会参加支持除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外的有意义的活动；

3.01 (b)

培养每名运动员在身体、社交、心理和智力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3.01 (c)

强调和宣扬所有运动员在特奥运动中的参与和个人努力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个人成绩，而不论他们的相对能力水平或在某场比赛中的结果如何，以此发扬体育精神，使其自发地热爱参与体育运动；

3.01 (d)

通过给运动员提供向更高目标冲刺的机会，并帮助其教练及家人不断给予运动员支持和鼓励，激励运动员在其比赛项目上努力取得最好成绩；

3.01 (e)

通过鼓励父母、教师、学校、民间组织、企业、公园和康乐部门、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公共机构、为智障人士提供照顾和帮助的独立生活服务中心，以及整个社会中的其它民间、政府、社会或运动支持者，参与特奥运动，提高公众对智障人士需要和能力的认识，以及对特奥运动的支持；以及

3.01 (f)

所有特奥竞赛都宣传并展现古代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中所蕴含的价值观、标准和传统，同时拓展并充实这些文化遗产，使其能包容智障人士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从而使其更自尊和自信。



第 3.02 节 禁止收费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次级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均不得要求特奥运动员或其家人交纳或承诺交纳任何形式的加入、登记注册、训练、参与或比赛费用，或将任何其它形式的收费作为准予加入任何特奥比赛或活动的条件，或运动员参与任何特奥活动或竞赛的次级成员组织参赛费（统称为“**禁收的费用**”）。上述规定并不禁止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总则》，向其次级成员组织收取核准费，作为次级成员组织的管理费，只要这种核准费是合理的、并得到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并且被要求支付此费用的次级成员组织不会向运动员或其家人收取任何“禁收的费用”。

第 3.03 节 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通则

3.03 (a)

职权

只能由国际特奥会、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举办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竞赛，或在这些机构的赞助和直接监督下举办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竞赛。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允许或安排任何第三方（除体育俱乐部和联合会之外）为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或代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主办或组织任何运动会、锦标赛或特奥训练活动。

3.03 (b)

标准

所有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赛事及事件都应遵循《总则》、《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和其它统一标准举办。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将提供体育项目训练和竞赛项目，并在为运动员及其家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运动服装、训练、教练指导、裁判、管理和相关事务方面尽可能达到最高标准。在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过程中，必须保护参赛运动员，提供合理公平的竞赛条件，提高运动员技能测试方面的一致性，确保任何参赛者都不会获得凌驾于其他人之上的不公平优势。



3.03 (c)

向运动员提供的项目范围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提供与各运动员的年龄和能力相适宜的各种体育项目比赛和赛事，包括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各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体育项目训练和竞赛项目的范围，应与《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相一致，且应鼓励所有合格运动员的充分参与。这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特奥体育项目、特奥融合运动®、机能活动训练计划（MATP）和幼儿运动员计划（分别详见第 3.11 节和第 3.12 节、第 3.13 节）。

3.03 (d)

公众教育和宣传推广

应公开进行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和赛事。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都应尽最大努力为所有活动吸引观众，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以提高公众对智障人士需求和能力的认识，并为其提供更多的支持。

3.03 (e)

志愿者和运动员家人的参与

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最大限度的让志愿者和运动员家庭成员参与到体育项目训练和赛事的规划和开展过程中。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还应鼓励志愿者和运动员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特奥运动的宣传，从而使公众了解举办特奥运动的目的和益处。

3.03 (f)

医疗和安全要求——总述

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良好的风险管理举措），确保举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训练和赛事的安全，并在所有特奥赛事中妥善保护运动员、教练、志愿者、观众和其他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遵守《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的常规条款及针对具体运动项目设定的医疗和安全要求。此外，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还必须遵守相关体育项目联合会的相关规定。

第 3.04 节 特奥体育项目要求

3.04 (a)

特奥体育项目的分类

为特奥运动员提供训练和参赛机会的体育项目可分成四级，详见第 1 章和《体育运动规则》中第 5.2 节。国际特奥会对体育项目进行分类的方法和时间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国际特奥会应负责向其成员组织通报所有体育项目的认可与否，并提交证明材料。



3.04 (b) 体育项目

在当地、地区和全球范围提供各种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的训练和竞赛。根据年度人口普查报告中所报告的参与水平，以及是否设有国际体育管理机构，将这些体育项目分为四级。1 级体育项目自动归为世界运动会比赛项目。以下是 2020 年人口普查报告中位于 3 级及以上的冬季体育项目和夏季体育项目的列表。

1 级夏季体育项目

田径运动

足球（英式足球）

游泳

硬地滚球

篮球

排球

保龄球

乒乓球

2 级夏季体育项目

举重

网球

高尔夫

骑自行车

羽毛球

马术

竞技体操

垒球

3 级夏季体育项目



艺术体操

轮滑

柔道

手球

帆船

皮划艇

板球

三项全能运动

竞技啦啦队

1 级冬季体育项目

高山滑雪

雪鞋健行

越野滑雪

速度滑冰

花样滑冰

2 级冬季体育项目

体育舞蹈

旱地冰球

单板滑雪

3.04 (c)

体育联合会的规则

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遵守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不定期颁布的各具体运动项目的规则，如序文中所述。



3.04 (d)

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运动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为运动员提供符合其体育项目级别标准的本地训练和竞赛机会。这些竞赛机会通常应包括与其他团队或个人同场竞争的机会，而不是与该运动员平时一起训练的人员比赛。

3.04 (e)

预先批准的运动

目前，国际特奥会将格斗运动、武术（柔道除外）、雪橇运动、赛车运动、空中运动、射击和射箭归类为需要由国际特奥会预先批准的当地流行体育项目。这些体育项目可能会使特奥运动员面临较大的健康或安全风险。未经国际特奥会体育项目部的批准，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都不得提供此类体育项目的训练或竞赛活动。申请提供一项或多项此类体育项目时，必须附上拟议的规则和安全标准。

第 3.05 节

特奥训练要求

根据《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提供由合格教练指导的全面的常年体育项目训练。每个在运动会或锦标赛中参加特奥体育项目比赛的特奥运动员，都必须接受过该体育项目的训练。训练包括身体体能训练和营养学训练。根据《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为参加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各项正式比赛项目和被认可的体育项目的参赛者，制定书面的最低训练要求。期望参加地区运动会、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或世界运动会的运动员，在相关体育项目上，至少需接受连续八（8）周的训练，并且在训练期间有多次竞赛的机会。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为准备参加特奥会其它级别竞赛（如成员组织举办的运动会或次级成员组织举办的运动会（例如当地、地方、社区运动会））的运动员提供与已核准成员组织为参加地区、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和/或世界运动会运动员提供的同样多的训练和竞赛机会。

第 3.06 节

特奥竞赛要求

国际特奥会、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主办或发起的所有运动会和锦标赛都应满足以下常规要求，且只有在得到国际特奥会特许的情况下，已核准成员组织才可违背这些要求中的一条或多条。

3.06 (a)

参与机会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为所有能力水平的运动员提供相应的训练和竞赛机会。然而，运动会和锦标赛可能只是针对某一种级别的竞赛。在团体运动中，每名团队成员都应有多次参赛机会。



3.06 (b)

获胜机会

在运动会和锦标赛的比赛中，应为每一位运动员提供平等的获胜机会。在特定赛事中，应根据运动员/参赛队以往的准确成绩，对其进行分组或安排其参加预赛，且必要时，依据《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的规定，根据年龄和性别对运动员/参赛队进行分组，使每个比赛分组的构成都能让该组中每个运动员/参赛队在比赛中有合理的获胜机会。

3.06 (c)

已核准成员组织组织的运动会的范围和频率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定期、经常性地举办运动会，并以最大的诚意提供切实可行的竞赛机会。

3.06 (d)

世界运动会和其它国际特奥会授权赛事的参赛配额

参赛配额适用于控制已核准成员组织向世界运动会和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其它运动会或赛事派遣的代表团的总体规模以及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人员构成，详见第 3.08 (d) 节，而国际奥委会是唯一有权确定参赛配额的机构。

3.06 (e)

运动员在竞赛中的晋级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的标准和程序，确定特奥运动员在何种情况下可从一个特奥竞赛级别晋升到更高竞赛级别，如从参加次级成员组织的运动会晋级到参加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或从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晋级到地区运动会或世界运动会。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执行《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规定的晋级标准，并要让所有能力水平的运动员有平等的机会，可以晋级到下一个更高级别特奥竞赛。

第 3.07 节

颁奖

3.07 (a)

颁奖规则

在运动会和锦标赛中，只能根据《总则》和《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颁奖。在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地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以及由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任何其它运动会或赛事中，都会向每项比赛的冠军、亚军和季军颁发奖牌，并向取得第四至八名成绩的运动员颁发绶带。应向被淘汰（并非因不符合体育道德的行为或违反《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的分组要求）或未能完成比赛的运动员颁发参与奖绶带。

3.07 (b)

颁奖仪式

运动会和锦标赛的所有颁奖仪式都应凸显参赛运动员的尊严和成就，并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应参照奥运会竞赛颁奖仪式规格，在庄严肃穆、花团锦簇的氛围中进行。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第 3.08 节 世界运动会的举办

世界运动会的所有组织和举办事宜均由国际特奥会决定。除国际特奥会另有规定外，世界运动会的举办应遵循以下通用政策：

3.08 (a)

举办频率

世界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且夏季运动会和冬季运动会交替举办，即每四年各举办一次夏季运动会和冬季运动会。第一届世界夏季运动会始于 1975 年，第一届世界冬季运动会始于 1977 年。

3.08 (b)

举办地点

每届世界运动会的举办地均由国际特奥会决定。国际特奥会首先应确定地方组委会，并就该地方组委会在某次世界运动会的组织、筹款和举办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条款，与其签订合同。国际特奥会应依据《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选择每届世界运动会的举办地点。

3.08 (c)

管理规则

在获得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后，方可举办世界运动会，并在举办过程中，必须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和其它统一标准。

3.08 (d)

参赛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参赛配额和代表团

向地区运动会（在适当情况下，例如美国地区）、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和世界运动会派遣运动员和教练代表团是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参赛配额适用于控制已核准成员组织向世界运动会派遣的代表团的总体规模以及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人员构成，而国际奥委会是唯一有权确定参赛配额的机构。一旦国际特奥会确定了参赛配额，相关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根据国际特奥会所定参赛配额中的规模和人员构成，向世界运动会派遣代表团。

3.08 (e)

合格运动员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确定可以代表本组织参加运动会的合格运动员时，应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规定的运动员晋级标准。根据这些晋级标准（详见《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欲代表本组织参加地区或世界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先参加次级成员组织的运动会和/或自己所属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所举办或发起的运动会，以获得参加地区或世界运动会的资格。同样，如果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运动员希望参加美国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地区运动



会或世界运动会，则必须先参加各自的次级成员组织和/或美国特奥成员组织举办或发起的运动会。

第 3.09 节

国际特奥会授权运动会的举办

地区运动会和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在第 3.09 节中统称为“运动会”）的所有组织和举办事宜均由国际特奥会决定。除国际特奥会另有规定外，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应遵循以下通用政策：

3.09 (a)

举办频率

应按照国际特奥会认为最符合特殊奥林匹克利益的时间表，举办此类运动会，但是在世界运动会开幕前的六（6）个月或正式闭幕后的六（6）个月内，不允许举办任何地区运动会或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3.09 (b)

举办地点

由国际特奥会决定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地点。同时，国际特奥会应确定地方组委会，并签署协议，授权该地方组委会组织、筹款和举办在此类运动会；国际特奥会也可以选择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已核准成员组织主办此类运动会的职权，或授权其主要负责策划此类运动会。国际特奥会应依据《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选择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地点。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3.09 (c)

管理规则

在获得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后，方可举办此类运动会，并在举办过程中，必须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和其它统一标准。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3.09 (d)

参赛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合格运动员

国际特奥会有权决定哪些已核准成员组织具有参加某次运动会的资格，还可以针对参赛运动员制定除第 2 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外的条件。参赛配额适用于控制已核准成员组织向此类运动会派遣的代表团的总体规模以及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人员构成，详见第 3.08 (d) 节，而国际奥委会是唯一有权确定参赛配额的机构。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Commented [AW1]: 似乎并无适用的管理规则



第 3.10 节 邀请运动会和邀请锦标赛

3.10 (a)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举办权

除有国际特奥会事先的书面许可或符合国际特奥会不定期颁布的此类书面政策外，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将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举办为邀请运动会，并邀请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员参加（“邀请运动会”）。如果国际特奥会授权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以邀请运动会形式举办其运动会，此类邀请运动会应适用第 3.10 节的规定，除非国际特奥会在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书面指示中就此类邀请运动会的举办权做出明示。

3.10 (b)

次级成员组织

次级成员组织不具备主办邀请运动会的资格，除非得到国际特奥会的批准（特例）。在未获得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次级成员组织发送参加邀请运动会的邀请，且次级成员组织亦不得接受这种邀请。

3.10 (c)

邀请运动会的目的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定期以邀请运动会的形式举办运动会，旨在促进特定地区内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让新成立或发展中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机会通过参加较成熟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会，进行学习并从中受益，直至新成立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展至可自行举办运动会。虽有上文规定，但是参加其它已核准成员组织的邀请运动会的机会并不能，也不应被视为，替代受邀请的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自己的运动会的责任。

3.10 (d)

可能参赛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发送和接受邀请的规则

国际特奥会应决定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有资格发送或接受参加邀请运动会的邀请。除非国际特奥会另有授权，否则：

- (1) **主场成员组织。**如果按计划，将在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所在的地区内举办地区或世界运动会，那么在同一年份里，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主办邀请运动会。主场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最多可向五 (5) 个其它已核准成员组织发送邀请，且如果要向更多已核准成员组织发送邀请，必须得到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只可向受邀请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发出邀请，并且只可发送给与主场已核准成员组织处于同一地区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 (2) **客场成员组织。**已核准成员组织每年只可以接受一份（根据相关邀请运动会的日期确定）参加其他成员组织举办的邀请运动会的邀请，国际特奥会另有批准的除外。如果国际特奥会批准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指定的一年时间内参加一个以上的邀请运动会，则该成员组



织应安排不同的运动员去参加各邀请运动会，以便让尽可能多的运动员从参加邀请运动会中受益。

- (3) **对无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国家发出特殊邀请。** 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在未事先取得国际特奥会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向任何次级成员组织，或非已核准特奥会成员组织旗下的任何俱乐部、组织或实体发出参加邀请。在特定情况下，国际特奥会可能会批准无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国家中的一个组织，参加已核准成员组织主办的邀请运动会，旨在促进该国建立已核准成员组织。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国际特奥会批准了此类参与行为，国际特奥会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场已核准成员组织，并针对如何组织各组织参与主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邀请运动会，制定各种条款和规定。

3.10 (e)

邀请运动会的费用

主场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独自承担与举办邀请运动会相关的所有费用。在未得到国际特奥会书面许可或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收取任何此类费用。但是，每个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往返邀请运动会举办地点的所有差旅费，都应由各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独自承担。大力鼓励欲参加邀请运动会的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专门为此目的筹集的资金，来支付参赛的相关费用，而非挪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年度运营预算资金。

3.10 (f)

获得国际特奥会批准的程序

主场和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向国际特奥会寻求主办或参与邀请运动会的许可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主场成员组织。** 欲主办邀请运动会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向其地区的国际特奥会办事处递交书面申请，申请将其运动会以邀请运动会形式举办，并公布此运动会的举办日期、举办地点、将邀请的其它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数量及名称，以及预计将参加的客场运动员的数量。应将所有此类信息填写在国际特奥会核准的标准化表格（“**邀请运动会审核表**”），并提交给国际特奥会。应在邀请运动会的预定开始日期之前，提前至少六（6）个月，将“邀请运动会审核表”提交国际特奥会。作为申请方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邀请运动会审核表”中特别注明其是否要求国际特奥会豁免其在第 3.10 节“邀请运动会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如是，则应注明自己申请此类豁免的原因。针对每份此类申请，国际特奥会应及时回复，并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作为申请方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 (2) **客场成员组织。** 已经收到以及期望收到邀请，参加邀请运动会的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邀请运动会的预定开始日期之前提前至少三个月，填写好“邀请运动会审核表”，并提交给自己所属的国际特奥会地区办事处，以获得国际特奥会的许可。针对每份此类申请，国际特奥会应及时回复，并以书面形式将自己的决定通知各个潜在的客场已核准成员组织。



3.10 (g)

邀请锦标赛

此第 3.10 节中的条款也适用于拟议的“邀请锦标赛”。在邀请锦标赛中，来自特定地区内的其它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员，应邀参加主场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某项运动的锦标赛。

第 3.11 节 特奥融合运动®

特奥“融合运动®”计划旨在使特奥运动员与智力健全的运动员（伙伴队员）组队，共同参与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按照《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基于年龄和能力水平，将特奥运动员与融合伙伴配对，并确定特奥运动员/伙伴的人数比例（视各运动项目而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各自的辖区内开展特奥融合运动®，或为运动员提供其他机会的计划。应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有关特奥融合运动®的规定，开展所有特奥融合运动®计划。

第 3.12 节 特奥会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简称“MATP”）是一项特奥计划，其内容及要求详见《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专为由于机能水平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的特奥训练和竞赛的严重智障运动员设计。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将各领域内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开发并通过测试的多种不同的训练活动进行整合。鼓励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各自辖区内提供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国际特奥会应制定关于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的书面指导方针，阐明训练活动及其他批准内容及程序，并将此书面指导方针发放给已核准成员组织。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依据国际特奥会的书面指导方针来开展其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第 3.13 节 幼儿运动员计划

3.13 (a)

特奥幼儿运动员计划是一项针对 0~7 岁儿童的运动和游戏项目，无论是否存在智能发展障碍。通过幼儿运动员计划，儿童可以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例如奔跑、踢腿和投掷。幼儿运动员计划使家庭、教师、护理人员 and 社区工作人员有机会与所有孩子共同分享运动乐趣。幼儿运动员计划可为不同能力的孩子提供同等机会，帮助他们在关键发展里程碑上不断进步。孩子们可以学会如何与他人一起玩耍，并培养重要的学习技能。同时，还能学会分享、按次序轮流行动和听从指令。这些技能可帮助儿童参与家庭活动、社区活动及学校活动。幼儿运动员计划让孩子们以一种有趣的方式参与运动，并培养健康的习惯。让孩子从小就培养健康的习惯至关重要。

养成健康的习惯可为其一生的体育活动、人际交往和学习打下基础。幼儿运动员计划简单易学，而且所有孩子都会乐在其中。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学校或社区中，儿童都可以按照《幼儿运动员计划的活动指南》完成学习，使用的器材也十分简单。通过幼儿运动员计划，所有儿童、其家人和社区工作人员都可以成为融合团队中的一员。幼儿运动员计划欢迎广大儿童及其家人加入到特奥大家庭，该计划重点培养以下方面：



- (1) 运动技能。有智力障碍的儿童在参加幼儿运动员计划之后，其运动技能的发展速度比其他未参加的孩子快了一倍多。
- (2) 社交能力、情绪管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参加幼儿运动员计划课程的孩子家长和教师表示，孩子学到的技能会对其上幼儿园大有帮助。
- (3) 期望。家长表示，幼儿运动员计划重新燃起了他们对子女未来的希望。
- (4) 培养运动兴趣，做好参加体育项目的准备。通过幼儿运动员计划，孩子打下运动基础，使其长大后能参与体育运动项目。
- (5) 接纳。通过融合计划，帮助正常儿童更好地了解和接纳他人。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第 3.14 节 志愿者

3.14 (a)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都应在符合本《总则》中要求的前提下，尽其最大可能在其组织和举办的活动的各个方面启用志愿者。为确保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特奥会的廉洁和声誉，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志愿者筛选、培训和监督程序。鼓励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其各自的次级成员组织，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效仿本《总则》后所附的《美国地区具体规则》第 3.14 节中的规定，制定自己的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监督程序。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3.14 (b)

监督

在所有特奥赛事的举办过程中，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对所有志愿者进行适当地监督，并在志愿者违反已核准成员组织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的第 3.14 (c) 节和第 3.14 (d) 节）



第 4 章

国际特奥会对特奥运动的管理

第 4.01 节

国际特奥会的管理权限、权力和职责

国际特奥会有权并有责任确保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或在“特殊奥林匹克”的赞助下，为智障人士提供的所有体育项目训练、比赛和其他计划都遵循统一的国际标准，所有的组织、赞助和举办方式都必须维护特殊奥林匹克的品质和声誉，并符合全世界智障人士的最佳利益。为此，国际特奥会有权解释、发布并定期修改和/或更新《总则》及其它统一标准，以及其它关于特奥运动各种事宜的书面政策，包括国际特奥会认为必要的，对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妥善管理和运作时的一切相关事项。此外，作为特奥运动的创办者、发展者和全球管理机构，国际特奥会对于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其他特奥运动成员的组织、认证、融资和运作的一切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4.01 (a)

国际特奥会的权力和职责

国际特奥会制定与特奥体育项目的组织和举办有关的所有政策和规定，并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并且是所有特奥相关事务的最终权威机构。在不限上述规定通用性的情况下，国际特奥会的权力和职责包括以下几方面：

4.01 (b)

保护和许可对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

作为特奥运动官方标识“特殊奥林匹克 (Special Olympics)”这一名称，以及所有其它特奥标志的唯一所有者，国际特奥会制定允许其他方使用“特殊奥林匹克”这一名称或其它特奥标志的有关规定，并予以实行。

4.01 (c)

建立统一标准

为保护特殊奥林匹克的形象和廉洁，国际特奥会制定并实施统一标准，旨在规范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及所有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或在“特殊奥林匹克”的赞助下举办的活动。此统一标准包括本《总则》内规定的标准、核准标准、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许可中的要求、《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平面设计标准指南》以及第 2.01 节中定义的其它规则。

4.01 (d)

核准特奥成员组织



根据第 6 章的规定，国际特奥会许可并核准合格的特奥成员组织在其各自的地域范围内开展计划，并确保这些已核准成员组织遵守《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

4.01 (e)

制定特奥训练和比赛规则

国际特奥会制定并执行特奥竞赛举办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关于特奥参赛资格的政策，对教练、代表和志愿者的要求，运动级别标准的定义，具体运动项目的最低训练标准，以及特奥竞赛的组织、筹款和举办程序。

4.01 (f)

组织世界运动会和地区运动会

由国际特奥会组织并举办，或授权合格的地方组委会组织并举办所有世界运动会和地区运动会。

4.01 (g)

管理全球特奥运动

国际特奥会负责管理全球特奥运动，就特奥运动的政策和事务管理事宜，咨询并任命合适的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他咨询机构（包括第 3 章中描述的机构），并处理与特奥有关的全球公共宣传事务。

4 (h)

举办对国际特奥会有益的计划和活动

为了国际特奥会和特奥运动的利益，国际特奥会在全球不同的地点（包括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地域内），举办特定的特奥运动项目，举行或资助各种赛事及其他计划。

4 (i)

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多辖区活动

国际特奥会制定并批准相关规定，适用于在多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所负责的区域间举办的任何特奥比赛、计划或其他活动（例如地区运动会、多国运动会、美国州际运动会或其它提议由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多辖区活动）。

4 (j)

监督集资和推广活动

国际特奥会制定并实施相关规定，适用于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其他被授权方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或代表“特殊奥林匹克”进行的所有活动。

4 (k)

强制执行特奥政策



如果出现违反《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情况，国际特奥会有权暂停或永久禁止任何特奥官员、志愿者或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教练、创办委员会或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参加任何特奥会活动；亦可根据第 6 章的规定，处罚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暂停或取消对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以及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任何特奥官员、志愿者、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教练、创办委员会或地方组委会、已核准成员组织、任何其他当事方，采取具有惩罚性、预防性和强制性的措施。

第 4.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内部联络形式

4.2 (a)

概述

除非本《总则》或任何其它统一标准中另有规定，特奥运动内部的联络和报告将以纵向的形式，在国际特奥会和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国际特奥会和地方组委会之间，以及国际特奥会和任何向国际特奥会报告的顾问委员会之间进行。将已核准成员组织相互之间的横向联络，例如与顾问委员会之间就服务事项进行的联系，作为上述纵向联络的有力补充。

4.2 (b)

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出决策通知

国际特奥会将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及相关的地方组委会，如适用）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关于统一标准的所有变更和补充。在国际特奥会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国际特奥会将提前至少三十（30）天，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新的或修订后的统一标准，以便已核准成员组织能据此采取新举措或更改现有程序。

4.2 (c)

已核准成员组织级别的沟通

已核准成员组织负责向旗下所有次级成员组织，通告《总则》和统一标准的内容及规定的义务，并向其通告一切相关变更和补充规定。

第 4.03 节 国际特奥会的决定权

4.3 (a)

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职权

国际特奥会受其董事会（以下简称为“**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管辖。国际特奥会董事会负责制定管理国际特奥会以及特奥运动的所有政策。国际特奥会董事会通过批准本《总则》以及其它统一标准中包含的所有主要政策，行使上述职权。



4.03 (b)

国际特奥会行政官员的职权

国际特奥会主席可以将管理国际特奥会日常事务的权利和制定特奥运动政策的责任，授予某位主席或首席执行官（或其他根据国际特奥会规章任命的行政官员）。但是，本《总则》的制定及其相关更改，必须经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批准。根据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最高权力和国际特奥会规章的规定，国际特奥会的首席执行官可以将制定特奥会相关政策的权力，授予一位或多位国际特奥会高级行政官员。上述所有国际特奥会内部授权，必须符合国际特奥会规章规定。

4 (c)

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告知国际特奥会决策者的身份

国际特奥会应定期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发出通知，告知经国际特奥会授权的、负责特定事项决策的具体行政官员或工作人员的身份（如适用，必须接受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监督，并经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最终许可）。此外，国际特奥会应当定期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发出通知，告知向国际特奥会提交审批申请的程序，以便《总则》或其它统一标准中规定的必须由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事项能够获得批准。

第 4.04 节

《总则》的修订

4 (a)

修订提案

国际特奥会保留随时修订《总则》的权利，只要国际特奥会认为此修订符合特奥会的最佳利益；而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拥有决定是否批准任何修订的职权。此外，以下人员可以提议对《总则》进行修订：(i)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主席；(ii)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董事；(iii) 任何领袖委员会；(iv) 医学顾问委员会；(v)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或 (vi) 总则顾问委员会。

4 (b)

修订提案的格式

所有针对《总则》的修订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国际特奥会，并且应当明确指出修订提案的性质和目的。如有可能，修订提案的格式应当包含需要删除的《总则》相关章节的原文（如有）（使用括弧或者“删除线”标示，以确保被删除的部分仍然可读），此外还应包含提案获批后用来替代原文的措辞（使用下划线或斜体字来注明新的部分）。如果提议进行修订的一方并不愿提出具体的加入《总则》的新内容，其可以详细说明修订的实质和预期效果，而无须草拟添加到《总则》中的新内容。（在后一种情况下，提案仍然应当明确说明，如果该提案获准采用，将从《总则》中删除的内容。）任何国际特奥会认为不清楚或者太空泛，以至无法评估其目的或效果的修订提案，国际特奥会保留拒绝权利。



4.04 (c)

修订提案的初步筛选

所有针对《总则》的修订提案都应经国际特奥会审阅。如果国际特奥会认为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区领导理事会的意见有助于开展对提案的评估，可就修订提案的主要内容或实施，向其咨询相关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特奥会应当给相关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其能对修订提案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交的任何评论仅供参考，对国际特奥会董事会不具约束力。

4.04 (d)

修订提案的批准

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有权批准任何针对《总则》的修订提案，但前提是，下一次国际特奥会董事会例会能通过首席执行官对所有此类修订提案的批准。如果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批准某项修订提案，并要使其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下一例会召开前生效，那么该类《总则》修订提案应在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批准后，立刻提交给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执行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举行定期会议的间隔时间内，行使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权力），请求予以批准通过。国际特奥会董事会和/或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执行委员会应当根据国际特奥会的规章，召开所有针对《总则》修订提案的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e)

经批准的修订版《总则》的生效日期

- (1) 非紧急修订。除以下第 (2) 小节另有规定外，经批准的修订版《总则》，应当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根据第 4.04 节批准通过该提案之日起九十 (90) 日后生效，除非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明确指定了一个更晚的生效日期。
- (2) 紧急修订。如果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认为必须尽早实施该修订提案，以便 (i) 保护特奥成员组织中个人的健康和安全的；(ii) 保护国际特奥会或特殊奥林匹克的公共形象、声誉或财务廉洁，或 (iii) 防止对国际特奥会或任何特奥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直接的重大伤害，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可允许修订版《总则》在批准通过之日起九十 (90) 天以内生效。
- (3) 执行修订版《总则》的例外情况。如果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认为鉴于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所面临的特定环境，其无法自该修订的生效日期起执行该修订，则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延长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执行修订版《总则》的最晚日期。但是，如未收到上述书面延期文件，则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均应当自修订版《总则》生效日期起，执行经批准的修订版《总则》。

4 (f)

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出通知

国际特奥会应当立即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顾问委员会发出通知，告知经批准的所有《总则》修订内容。国际特奥会应当在这些书面通知中，注明经批准的每项修订的生效日期。



第 4.05 节 其它统一标准的修订

4.5 (a)

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

对《正式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进行修订时，应当由国际特奥会根据该《正式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关于修订的具体规定，予以考虑和批准。

4.5 (b)

其它统一标准

针对除本《总则》或《正式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以外的其它统一标准的修订，应遵照该统一标准中关于修订的具体规定。如果该文件中并无关于修订的具体规定，国际特奥会可以根据第 4.04 节中关于《总则》修订的规定，审批通过其它统一标准的修订提案。

第 4.06 节 国际顾问委员会

4.5 (a)

职责

“国际顾问委员会”是国际特奥会董事会下的一个职能委员会。该国际顾问委员会（“IAC”）负责就与特奥运动相关的，对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有影响的事务，向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提供建议。国际顾问委员会还将负责审阅地区领导理事会（参见第 4.07 节的定义）或单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的针对影响特奥运动事宜的任何建议。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每次会议上，国际顾问委员会将向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报告其所有建议，无论是国际顾问委员会自己提出的建议，还是在审阅地区领导理事会或单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交的提议后总结的建议。

4.5 (b)

人数与组成

国际顾问委员会应当由*依据职权*，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具有投票权的董事组成。七个地区领导理事会应当各自选举一名代表，加入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资格同以下第 (c) 小节的规定），因此国际顾问委员会包含七名成员，每名成员代表地区领导理事会所辖地区。

4.5 (c)

成员资格标准

被选举为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1) 是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 (2) 掌握渊博的特奥运动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特奥运动经验；
- (3) 了解国际顾问委员会和地区领导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责；



- (4) 是特奥运动的使命和创办宗旨的坚定拥护者；以及
- (5) 经常出席或参加国际顾问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或电话会议。

第 4.07 节 地区领导理事会

4 (a)

设立

可根据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批准，在一个或多个地区或次级区，设立地区领导理事会（简称“RLC”）。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国际特奥会将根据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决议，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地区领导委员会代表的区域。地区领导委员会不得是独立的法律或司法机构。

4 (b)

运作流程和标准

每个地区领导委员会都必须按照书面的运作流程和标准，处理事务，这些流程和标准是在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批准组建该地区领导委员会之前，由国际特奥会提前批准，且符合本《总则》的规定（以下简称为“地区领导委员会运作流程”）。除其它事宜外，地区领导委员会运作流程中还应当规定成员人数、成员选拔以及安排和举行地区领导委员会会议的流程和标准。

4 (c)

目标

每个被批准的地区领导委员会将代表各自地区或次级区内的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针对可能影响这些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所有政策问题，向国际特奥会提出建议，包括与体育项目、技术支持、资金筹集、公共关系、计划管理等相关的事项，以及在以下第 (e) 小节中列明的其它事项。如已批准在某个次级区组建地区领导委员会，则该次级区的地区领导委员会将负责协调其所在次级区的地区领导委员会与国际特奥会之间的沟通交流。

4.07 (d)

组成

由该地区领导委员会所在地区或次级区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根据该地区领导委员会的运作流程以及以下第 (f) 小节中规定的成员标准，选举出地区领导委员会的成员。任何地区领导委员会均可以根据运作流程，将所在地区的主席和常务董事任命为*依据职权的成员*或该地区领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且按照其运作流程，可能包括无投票权的*依据职权的成员*。每个地区领导委员会至少都应包括一名身为运动员的成员。

4.07 (e)

职责范围

除地区领导委员会的运作流程中另有规定外，每个地区领导委员会都应当负责：



- (1) 针对区域内的赛事和活动（例如：地区运动会、地区会议、该地区内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董事会议、该地区的战略发展计划，以及训练研讨会），制定长远计划；
- (2) 针对拟议的地区运动会的举办时间和举办地点、所在地区内已核准成员组织申请举办地区运动会的提议等相关事务，进行审查，并向国际特奥会提出建议；
- (3) 针对拟议的地区锦标赛的举办时间和举办地点、所在地区内已核准成员组织申请举办此类锦标赛的提议等相关事务，进行审查，并向国际特奥会提出建议；
- (4) 与国际特奥会合作策划并举办地区会议；以及
- (5) 针对在特定地区内扩大特奥运动的体育项目优先级和方法，向国际特奥会的地区办公室提供建议，包括关于发展正式比赛项目、开展资金筹集活动、发展公共关系和沟通交流，以及地区性训练需要等事宜的建议。

4.07 (f)

成员资格标准

被选为地区领导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本身是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组织理事会成员；或北美地区领导理事会的成员，加拿大省级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 (2) 掌握渊博的特奥运动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特奥运动经验；
- (3) 了解地区领导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 (4) 是特奥运动的使命和创办宗旨的坚定拥护者；以及
- (5) 经常出席或参加所属的地区领导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或电话会议。

第 4.08 节

次级区级领导理事会

在与地区领导理事会协商之后，国际特奥会可以根据第 4.07 节中关于地区领导理事会的设立、成员和运作的规定，定期授权成立一个或多个次级区领导理事会（“SRLC”），以便在次级区开展特奥活动。

第 4.09 节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

4.09 (a)

目标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旨在不断对《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进行审查，并就委员会和/或已核准成员组织针对《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提议的修订，向国际特奥会提供建议。



4.09 (b)

组成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体育专家、教练、家长、运动员、裁判、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董事，或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成员。应当从世界各地的已核准成员组织中挑选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并且人员选择应该符合合理的地区多元性和国际性原则。国际特奥会董事会应当决定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成员的数量。

4.09 (c)

成员的挑选与任期

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将负责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命和罢免。在做出上述任命时，国际特奥会可以考虑已核准成员组织、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或与特殊奥林匹克有关的其他人员的建议。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4）年。如果某位委员会成员无法或不愿意完成其四年任期，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将任命替代人选。

4.09 (d)

附属委员会

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应当设立并保留常设附属委员会，负责审查与具体的正式比赛项目以及被认可的体育项目相关的规则。除非国际特奥会另行决定，每种正式比赛项目和被认可的体育项目都应分别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除非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另行决定，每个运动附属委员会的服务期限为四年。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其他特奥参与者（包括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可不定期地提议该体育项目附属委员会的成员人选，以保证附属委员会的所有职位均由最合适的人选担任。

4.09 (e)

《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的要求

《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包括与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相关的附加条款，此外，其还规定了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的功能职责、体育项目附属委员会的职责，通过和修改《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的程序，以及审核并通过《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修订提案的时间表等。体育运动规则顾问委员会在处理其事务时，应当遵守《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中附加条款的规定。

第 4.10 节 总则顾问委员会

4 (a)

目标

总则顾问委员会（“GRAC”）旨在根据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提出的要求，对《总则》进行不定期审查，并向国际特奥会提供有关修改《总则》的建议。



4.10 (b)

组成；成员的挑选

总则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目前积极参与特奥运动的人员，例如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理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运动员及其家人或教练。总则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当能够合理地代表全世界的不同地区。总则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任命，并可由其罢免。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应当在每次任命时，确定每位成员的任期。

4 (c)

运作流程

总则顾问委员会应当以非正式的形式进行工作。在安排和举行会议、与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其他特奥参与者共同审查《总则》修订提案，以及就总则顾问委员会负责的事务，向国际特奥会提出建议时，总则顾问委员会应当根据国际特奥会的实时批准，决定所要采用的所有流程。

第 4.11 节 医学顾问委员会

4 (a)

目标

医学顾问委员会（“MAC”）旨在根据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或国际特奥会董事会的要求，或任何其他顾问委员会的要求，主动处理所有影响运动员、教练、志愿者、裁判和其他特奥参与者健康和安全的各项事项。

4 (b)

组成

医学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国际特奥会确定的专业医疗人员（包括运动医学）、智力障碍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其他适合的保健专业人士。医学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当尽最大可能代表全世界的不同地区，并且还应包括负责健康计划的国际特奥会工作人员。

4 (c)

成员

医学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任命，任期为四（4）年。如果任何已任命的成员无法或不愿完成其四（4）年的任期，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可以任命替代人选，代替其继续完成剩余任期。

4 (d)

运作流程

医学顾问委员会应当以非正式的形式，处理其事务，但应当至少每两（2）年进行一次会面。在安排和举行此类会议，以及就医学顾问委员会负责的事务向国际特奥会提出建议时，医学顾问委员会应当根据国际特奥会的实时批准，决定所要采用的所有流程。



第 4.12 节 火炬接力执行理事会

4 (a)

目标及组成

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由国际特奥会授权，并得到国际警察局长协会的支持，旨在鼓励、促进、支持全世界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火炬接力跑志愿者，并向其提供技术指导，在全世界范围内策划和协调火炬接力跑活动，促进现有火炬接力跑活动的推广，并制定新的火炬接力跑计划和活动。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将与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协商，确定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当包括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以及包括国际警察局长协会（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跑®的初始执法机构）在内的、支持或参与火炬接力跑计划和活动的执法机构或协会的代表，且应当根据以下第 (b) 小节规定的运作流程，挑选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4 (b)

运作流程和标准

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应当根据与《总则》一致，且事先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书面运作流程和标准，处理其事务。此外，此运作流程应当规定从已核准成员组织和特奥执法组织中挑选代表的流程、附属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以及向国际特奥会提交与火炬接力跑计划及活动有关的建议和提案的流程等。

第 4.13 节 运动员意见理事会

4 (a)

成员组织运动员意见理事会

成员组织运动员领导理事会：运动员领导理事会是一个由挑选出来的运动员组成的、代表着其所属成员组织中全体运动员利益的组织。全国运动员领导理事会可针对与特奥有关的重要问题发表意见，并在国家层面上为所有成员组织区域提供支持，并发挥领导作用。

4 (b)

全球运动员领导理事会

全球运动员领导理事会：全球运动员领导理事会是一个由运动员组成的、代表着全球所有运动员利益的组织。从每个地区选出一位运动员代表，其可代表该地区，针对与特奥有关的重要问题发表意见，并为国际特奥会的所有成员组织区域提供支持，并发挥领导作用。

4.13 (c)

地区运动员领导理事会



地区运动员领导理事会是一个由运动员团体组成的、代表着其所在地区中全体运动员利益的组织。地区运动员领导理事会可针对与特奥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在地区层面上，代表其所属成员组织，为所有成员组织区域提供支持，并发挥领导作用。

第 4.14 节 创始人理事会

创始人理事会由尤妮丝·肯尼迪·施莱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的直系后裔组成，人数最少三名，最多九名，并将发挥两个关键作用：1. 参与：创始人理事会的成员应自愿参加、参与并参观其所在社区乃至全世界的特奥活动。其成员至少应当每年参观一次除当地项目以外的特奥活动；2. 倡导：创始人理事会的成员应担任特奥运动的倡导者，并运用自己的声望和能力，使特奥运动朝着更加强大且更具影响力的方向发展。例如：在各种媒体上发表关于特奥运动的文章；与政府、商业、体育、媒体、教育、健康或其他思想领袖会面，为特奥运动争取更大的支持；促进学校、理事会、企业和其他重要的社会组织对特奥运动员的接纳。创始人理事会的第三个职能是：提名两位家族董事加入特奥会董事会，并与董事会一起定期审查该组织是否忠诚地履行其使命。该职能将在创始人尤妮丝·肯尼迪·施莱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的最后一位在世子女的去世之日起生效。

第 4.15 节 其他顾问委员会

如果国际特奥会认为，组建其他顾问委员会符合特殊奥林匹克的最大利益，那么国际特奥会可以在《总则》明确规定的机构之外，或为了替代这些机构，而定期授权设立其他顾问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领导理事会）。如果国际特奥会选择授权设立任何其他顾问委员会（根据其职责或其它非地域标准来划分），那么国际特奥会应决定，该新顾问委员会应当如何处理第 4.07 节中规定的程序性和运作性事务。

第 4.16 节 地区和世界运动会以及其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全球性比赛

国际特奥会全权负责授权举办地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和其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全球性比赛。在针对地区运动会的相关事宜做出决策时，国际特奥会应当考虑将举办该地区运动会的地区领导理事会的建议。对于由各地方组委会提交的关于主办世界运动会和其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全球性比赛的申请，都交由国际特奥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国际特奥会也应当确定策划、筹款和举办地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及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全球性比赛的所有条件。



第 4.17 节 锦标赛与展示活动

国际特奥会是唯一有权负责组织、举办，或授权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和举办，由特奥运动员参与的，跨多个成员组织、地区或国际性的锦标赛和展示活动的机构。如果国际特奥会授权任何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者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联合体），举办任何此类锦标赛和展示活动，则国际特奥会应当同时以书面方式，规定举办此类锦标赛或展示活动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第 4.18 节 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活动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或经其授权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或代表特殊奥林匹克举行的所有活动，都应当获得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国际特奥会通常会根据第 6 章规定的核准程序和政策，行使上述审批权。但是，国际特奥会保留在任何时间、任何具体事件中，不按授予和更新的常规核准程序和系统，行使其上述审批权的权力，处理已核准成员组织为获得《总则》规定的国际特奥会批准而提出的各种请求，以及应对《总则》中未做具体规定，但根据第 9.02 节和第 9.03 节的规定，属于国际特奥会对特殊奥林匹克的整体职责的情形。

第 4.19 节 宣传与记录

4 (a)

国际特奥会的权力

国际特奥会是所有世界运动会和地区运动会中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唯一及排他性所有人，因此，国际特奥会是唯一有权许可他人摄制、录制和广播播送特奥运动会或任何与特奥运动会有关的特奥活动的任何音频、视频或数字信号（无论是现场直播还是预先录制），例如官方开幕式或闭幕式（统称为“**运动会纪录**”）。国际特奥会还拥有由艺术家或表演者为特殊奥林匹克利益而创作的，并且已将相关作品版权转让给国际特奥会的，各种音乐作品的版权（统称为“**国际特奥会音乐**”）。

4 (b)

对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地方组委会的影响

未经国际特奥会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均不得许可，或声称许可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制作人、导演、播音员、无线或有线电视播音主持、广播或电视网络或任何互联网内容提供者）摄制、录制和广播播送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传播任何世界运动会和地区运动会的记录或国际特奥会音乐，或通过电脑、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或光纤信号、互联网站、万维网、局域网或任何其它线上或线下通讯或下载方式，发布、展示或传送运动会记录或国际特奥会音乐。



4.19 (c)

录制权

未经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均不得以特奥运动、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任何地方组委会的名义，亲自或许可他人制作、推广和/或销售任何形式的音乐或音频，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CD、唱片、磁带、互联网广播、数字光碟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体（且无论是现有的或未来的）。

第 4.20 节 特奥标志的注册与保护

4 (a)

国际特奥会的职责

作为特奥标志的所有人，国际特奥会负责注册、保护特奥标志，以及行使国际特奥会对特奥标志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并维护与特奥标志相关的信誉及价值。因此，国际特奥会全权负责在全世界的适用法律机构或政府机构，注册或记录包含特奥标志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版权以及任何知识产权中可被记录的一切其它利益，并负责针对第三方盗用、侵权或以其他方式滥用特奥标志或其他与特殊奥林匹克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4 (b)

对特奥成员组织的影响

未经国际特奥会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特奥成员组织、由特奥成员组织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地区或次级区的地区领导理事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或由已核准成员组织/地区/国际特奥会根据《总则》设立的任何其他委员会，均不得在任何非政府机构、任何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任何负责商标或版权注册、分类和实施的跨国或国际性法院，注册国际特奥会所拥有的、与特殊奥林匹克有关的或将用于特殊奥林匹克的任何特奥标志或任何版权。此外，未经国际特奥会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特奥成员组织、由特奥成员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地区或次级区、上述的其他理事会或委员会，均不得针对盗用、侵权或以其他方式滥用特奥标志或其他与特殊奥林匹克或特奥运动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起诉索赔。但是，如果国际特奥会确定，在特定情况下准予此类授权是一种更有效、更便捷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在美国以外地区，保护特奥标志和与特殊奥林匹克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那么国际特奥会将考虑特定成员所提交的申请，决定是否授权该成员以国际特奥会的名义或代表国际特奥会，进行此类注册或执行知识产权权利。

第 4.21 节 官方语言

国际特奥会、所有地方组委会以及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所有通信中使用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官方商务语言”）。已核准成员组织应负责将自己开展特奥项目的相关印刷资料（统称为“成员组织资料”）翻译成该成员组织所在国境内最常用的语言版本，并将翻译版本下发，以便公众学习了解特奥运动，并增加特奥参赛运动员的人数。国际特奥会保留检查此类翻译版本，



和/或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向国际特奥会提供其（全部或部分）成员组织资料的英文版本的权利，以便国际特奥会能确认这些成员组织资料与国际特奥会发布的英文版本相吻合。如果任何统一标准或成员组织资料的非英文版本与英文版本相抵触，则必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 5 章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第 5.01 节 组织结构要求

5.01 (a)

概述

作为获得核准并维持第 5 章所规定的核准的条件之一，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具备并保持国际特奥会认为充分且恰当的组织形式和结构，从而确保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能履行自己的核准义务，并达到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要求。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5.01 (b)

特奥成员组织

每个特奥成员组织都应根据当地法律，基于独立慈善机构的结构，建立组织结构，除非国际特奥会另有授权。在可能并且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当：(1) 按照独立的、可识别的非营利性组织或协会，或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负责管理和运作的其他合法的独立非营利实体的组织结构，组建与运作特奥成员组织；和 (2) 在该特奥成员组织辖区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获得并维持所有适用的免税待遇。当向特奥成员组织授予新的或更新核准时，国际特奥会应在考虑特定成员辖区的法律规定、该辖区内国家政府将在组建和运作特奥成员组织方面发挥的作用（如有），以及新建的和处于发展中的特奥成员的所有特殊需求的基础上，批准该特奥成员组织的组织形式和类型。

5.01 (c)



特奥成员组织下属的次级成员组织。

未经国际特奥会的事先书面批准，授权在特奥成员组织辖区内运作的次级成员组织不得作为单独成立的或以其他方式组建的非法人团体，或独立于作为授权方的特奥成员组织且拥有独立的、不同的法律地位与身份的其他实体。相反，每个次级成员组织都应视作为授权方的特奥成员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进行运作，从而确保作为授权方的该特奥成员组织一直完全控制其次级成员组织的资产和经营活动。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5.1 (d)

禁止成立未经授权的附属实体

在美国，在未事先获得国际特奥会明确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均不得单独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建独立实体、子公司、被许可方、支持组织（同美国《国内收入法典》中所定义的术语）、非法人团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附属实体。同样地，任何特奥成员组织亦不得单独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建独立实体、子公司、被许可方者、捐赠基金、非法人商业俱乐部或团体，或依据该特奥成员组织所在国家的法律，与美国《国内收入法典》中规定的“支持组织”具有相同功能的实体，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附属实体。

5.1 (e)

特奥成员组织的领导作用

每个特奥成员组织要想发挥最佳作用并进行完美运作，最重要的是有效的领导作用及其与特奥规则、政策、战略和倡议的协调一致。任命每个特奥地区的每位成员组织执行董事（CEO）和董事会主席时，国际特奥会具有最终审批权，并通过该地区主席和常务董事行使此权力。不得无理拒绝批准。

第 5.02 节 管理要求

5.2 (a)

管理权

应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负责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事务，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必须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并向国际特奥会负最终责任。在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或更新核准时，根据该成员组织的发展状态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国际特奥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已核准成员组织采用不同的管理结构。如果由政府机构或体育联合会负责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事务，作为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获得并保持其核准的条件之一，国际特奥会通常会要求该政府机构或体育联合会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专门负责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的特奥活动的开展。



5.02 (b)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责任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应负责根据该成员组织的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监督该成员组织事务的处理情况。在该成员组织的章程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可以将特定职能的具体权力或责任，委托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委员会或附属委员会，或其官员或雇员。但是，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应确保其已核准成员组织遵守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所有规定，且对国际特奥会负有最终责任。

（根据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国际特奥会与已核准成员组织之间的通讯，通常指向或源自相关次级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而非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但此事实并不会影响上述归责和问责。）

5.02 (c)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组成

为实现对成员组织的负责任的监管和决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应具备足够多的人数，并且成员应来自不同地理区域、不同专业，具有特殊奥林匹克或为智力障碍人士服务的背景或经验，或对开发和扩展特奥成员组织感兴趣者。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类型应达到核准标准的要求。作为此要求的一部分，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结构中应包括至少一名体育专家、一名智力障碍领域的专家、一名接受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入会培训的特奥运动员，以及至少一名特奥运动员的近亲（详见国际特奥会的相关术语定义）。

5.02 (d)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轮换

在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中，应规定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要进行系统化的轮换，且与当地法律对各成员任职总期限的所有限制相一致。除适用的当地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在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中，应对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中所有成员的任职总期限做出限制，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九年。（如果适用的当地法律明确规定的期限限制与上文规定的不一致，并且已核准成员组织采用了当地法律的期限限制，则应被视为已经遵守了本第 (d) 小节的成员组织规定，同时还应按照国际特奥会的要求，提供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要求的文件。）作为获得或更新核准的条件之一，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按照国际特奥会的要求，记录其采用了必要的执行轮换的操作，或为完成该轮换流程正采取的措施的状态。如未执行成员组织轮换规定，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有效期不得超过一 (1) 年。

經認證的計劃可以要求該認證計劃的董事會/計劃委員會成員具有模範服務記錄的九年最長服務期限的例外。要獲得此類例外，認可計劃應提交書面請求（具體說明申請例外的人員，描述該人員在董事會/計劃委員會的服務、延期的理由以及請求延期的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在董事會/計劃委員會中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十八年）提交給認證計劃所在地區的SOI董事總經理，後者應將請求連同董事總經理的建議一起轉發給SOI的法律部門。SOI法務部將彙編在特定時期內收到的請求。法務部將審查這些請求並確定它們是否合適



在適當的情況下，法律部會將請求轉發給區域和計劃運營主管，由其考慮該請求。區域和計劃運營負責人應就是否應批准請求提供指導。區域和計劃運營主管將通知以下各方：法律部、認證計劃和認證計劃所在地區的董事總經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任何董事會/計劃委員會成員獲得此類例外。

5.02 (e)

对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和体育部部长的授权

由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负责管理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日常运作，且该负责人应当是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所任命的合格人士。该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可能并非该成员组织董事会中具有投票权的成员，但必须拥有管理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所规定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日常事务的权力和责任。该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必须接受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监管，并需达到核准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该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可以是兼职、全职、志愿者或有偿服务，但不能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或体育部部长兼任。由体育部部长负责管理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体育运动项目。体育部部长必须接受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监管。体育部部长可以是兼职、全职、志愿者或有偿服务，但不能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或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兼任。【上述人员】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提供任职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和体育部部长所需的资格要求，以及潜在的合适候选人的信息（如果国际特奥会有这方面的信息），协助已核准成员组织挑选各自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和体育部部长。

5.02 (f)

组织管理文件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根据条例、章程和/或明确规定各自法律权力和运作流程的其它管理或组织文件（统称为“**组织管理文件**”），开展自己的事务。国际特奥会应对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管理文件进行审批，并将其作为第 6 章所规定的核准程序的一部分。一旦国际特奥会批准了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管理文件，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在未经国际特奥会许可的情况下，对这些组织管理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5.02 (g)

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机动

在组织结构、管理和组织管理文件方面，国际特奥会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正在争取获得或更新核准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是否允许豁免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第 5.02 节中的某些规定。给予这样的灵活性的前提是：国际特奥会考虑到该已核准成员组织面临的特殊情况，或者国际特奥会认为，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建议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其履行核准标准中规定的对国际特奥会的义务，以及核准许可和本《总则》中规定的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承担的义务。



第 5.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名称

除非在授予或更新核准时得到国际特奥会的许可，否则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创办委员会应在自己的法定营业名称前加上“特殊奥林匹克”，并且在自己所有的组织管理文件和成员组织材料（详见第 4.21 节定义）中，始终将“特殊奥林匹克”作为该成员组织的法定或营业名称的一部分。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办委员会的名称的其余部分只能为其所在国家或州的名称，或确定其辖区范围的其它地理区域名称，并且这些名称应

紧邻于“特殊奥林匹克”之前。例如，爱尔兰的国家特奥成员组织的名称应为“爱尔兰特殊奥林匹克”，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名称应为“马萨诸塞州特殊奥林匹克”。未事先得到国际特奥会的书面同意，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办委员会的名称中不得包含其它字词。就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办委员会使用官方起源声明（Official Credit Line，详见第 5.07 节的定义）且在其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它特奥标志时：(i) 创办委员会应称自己为国际特奥会“认可的”成员组织，而非国际特奥会“核准的”成员组织；(ii)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称自己为国际特奥会“核准的”成员组织。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创办委员会还应遵守第 5.07 节中有关特奥徽标和其它特奥标志的使用规定。

第 5.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限制

5.04 (a)

一般限制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在自己辖区（详见第 6 章“核准程序”中对辖区的定义）地理边界以外的地区，开展任何业务或从事任何形式的活动。

5.04 (b)

参加邀请运动会的例外情况

尽管有上文第 (a) 小节中规定的通则，但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根据第 3 章的规定，举办邀请运动会，并邀请其它辖区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参加，同时也可接受此类邀请，派代表团参加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地方组委会和国际特奥会举办的邀请运动会、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地区运动会和世界运动会。

第 5.05 节 关于训练和比赛的一般规定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3 章中关于开展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的规定，以及关于训练、锦标赛和运动会的其它统一标准。此类遵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适用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特奥运动员登记注册以及合理使用志愿者的所有必要程序。



第 5.06 节 成员组织的职责范围；发展规定

56 (a)

成员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范围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自己的辖区内提供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计划，以及其他能在运动、健康、领导力和宣传方面支持运动员、其家人和社区的残奥活动（包括现有活动以及未来将创办的活动）。国际残奥会旨在促使各已核准成员组织不断增加参与其提供的比赛和训练活动的残奥运动员人数。作为与核准申请相关的“成员组织质量标准”的一部分，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定期向国际残奥会报告自己的发展情况。在国际残奥会的协助下，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例如该成员组织将服务的新运动员人数等，并明确实现目标具体方式。

56 (b)

已批准的发展评估方法

在计算参加已核准成员组织所举办活动的运动员人数，并向国际残奥会报告时，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采用国际残奥会制定并批准的标准化方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除非国际残奥会特别授权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不采用此标准化方法，详见第 2.06 节规定。此外，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用于计算并向国际残奥会报告其辖区内有资格参加残奥运动的总人数数据，应接受国际残奥会的审核和批准。

第 5.07 节 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他残奥标志的使用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用作自己成员组织名称的一部分时，以及使用国际残奥会授权使用的残奥徽标和其它残奥标志时，应遵守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规定。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授权第三方在提供支持或开展以已核准成员组织为受益者的活动时使用残奥标志，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遵守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所规定的限制条件。在不限上述规定预期通用性的情况下，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遵守以下关于“特殊奥林匹克”名称、残奥徽标和国际残奥会授权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任何其它残奥标志的规定：

57 (a)

残奥徽标的使用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只有在将残奥徽标与自己组织名称连在一起或并列使用或显示时，才可使用残奥徽标。当按照《平面设计标准指南》所描述和规定的方式，使残奥徽标紧邻于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或位于该成员组织名称的正上方，就可以认为是将残奥徽标与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连在一起或并列显示。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都无权在不并列显示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的情况下，单独使用或显示残奥徽标，也不得授权任何次级成员组织或其他第三方以这种“单独”的形式使用残奥徽标。已核准成员组织将残奥徽标与自己组织名称并列显示时，以及使用国际残奥会不定期授权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所有其它残奥标志时，应严格遵守《平面设计标准指南》、



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规定。未经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同意，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使用除特奥徽标以外的徽标、商标、服务标志、设计、徽章、印章或符号。

57 (b)

对国际特奥会商标注册的确认

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将特奥徽标，以及国际特奥会已在相关商标部门登记或国际特奥会以其他方式注册的任何其它特奥标志作为国际特奥会注册商标或服务标志，即如果某个特奥标志是国际特奥会注册商标，则应按照《平面设计标准指南》所规定的方式，在显示该特奥标志时始终带上注册商标符 (®)。另外，根据国际特奥会在《平面设计标准指南》中的说明，或发送给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它书面通知，如果相关的特奥标志属于国际特奥会的普通法商标或其他未注册商标或普通法服务标志，则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按照《平面设计标准指南》，或国际特奥会发送给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关于特奥标志授权使用和显示的其它书面通知规定的方式，在显示该特奥标志时始终带上普通法商标标记 (™)，或者如果适用的话，带上普通法服务标志标记 (SM)。

57 (c)

审批规定

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对次级成员组织或得到已核准成员组织授权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设计、使用、显示、再版的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徽标或任何其它特奥标志的形式、内容和外观进行审批。次级成员组织或第三方在进行此类使用或再版时，应符合《平面设计标准指南》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规定。

57 (d)

特奥徽标的规定使用方式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将特奥徽标与自己组织的名称并列用在其所有官方材料上，包括但不限于信纸信封、名片、新闻稿抬头、运动会项目、年鉴、旗帜横幅、运动员号码牌、运动员制服、海报、手册以及向特奥运动参与者、赞助商或公众散发的所有信息和宣传材料。

57 (e)

官方起源声明的使用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官方起源声明（以下简称为“**官方起源声明**”）均应包括下列语句：

由小约瑟夫·帕特里克·肯尼迪创建基金会创建
为智障人士的利益服务、且经
国际特奥会授权并核准

【如果是创办委员会，则使用“国际特奥会认可”】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其制作并发布的所有信纸信封、手册、年报、新闻稿和其它印刷材料、网站、影片、幻灯片或视频演示材料中的显著位置显示官方起源声明。如可行，应在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的当地电视台摄制并播出的任何节目中显示的电视声明里，加入官方起源声明。《平面



设计标准指南》规定了官方起源声明的制定规格。美国以外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使用官方起源声明时，可以用“智力残疾”来代替“智力障碍”，前提是第 9.01 节允许。

5 (f)

遵守其它政策

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特奥标志时，应符合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中的所有其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08 节和第 5.09 节所规定的政策）。第 5.08 节和第 5.09 节分别规定了运动会中商业广告的展示，以及禁止将特奥标志或特奥项目与酒精饮料、大麻产品、电子烟产品或烟草产品相关联。

第 5.08 节 运动会中商业广告展示以及禁止展示国旗的条件

5 (a)

运动员制服和比赛号码牌上的商业广告

为避免商家利用参加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或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的智障运动员进行商业炒作，特奥运动员在任何比赛中或任何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或颁奖典礼中所穿制服上，都不得带有商业名称或商业广告。在运动会的比赛过程中以及开幕式和闭幕式中，运动员和教练的制服上唯一可以出现的商业标记是制服生产商的正常商业标记。就第 5.08(a) 节而言，“正常商业标记”必须遵守以下限制：

- (1) 在衬衫、夹克、裤子、运动衫、T 恤衫等较大的服装上，允许每件衣服上有一个徽标或商业名称，前提为该名称或徽标的展示面积不超过六平方英寸或 38.7 平方厘米（例如展示尺寸为 2 英寸 x 3 英寸，或 5.08 厘米 x 7.62 厘米）；
- (2) 在无沿帽、袜子、有沿帽、手套和腰带等较小的服装配饰上，每件服装配饰上可有一个徽标或商业名称，前提为该徽标或商业名称的展示面积不超过三平方英寸或 19.35 平方厘米；以及
- (3) 在运动鞋上，除生产商卖给普通大众的运动鞋上带有的名称或徽标外，不得出现其他徽标或商业名称。

5 (b)

其它运动员服装或配饰上的商业标记

不参加比赛或开幕式/闭幕式的特奥运动员，在赛场以外的运动会场地上（例如训练或练习期间），可以穿着、携带或使用各自运动装备以外的服装和/或非服饰物件（例如大手提包），这些物件上可以有醒目的企业或机构赞助商名称的小块标识。

Commented [AW2]: 我们禁用号码布。因为当前的号码布上可能会包含商业标志和信息。运动团队必须制定用于规范这种情况的指导方针，并将其提交给总则顾问委员会，最后递交给董事会。



5.08 (c)

志愿者展示的商业信息

志愿者在参与运动会比赛时，可以穿着带有醒目的企业或机构赞助商名称或徽标的小块标识的服装，只要这些显示内容面积不超过六平方英寸或相等的米制面积。

5.08 (d)

裁判展示的商业信息

裁判在任何运动会开幕式或闭幕式上，在运动会比赛或表演现场，或在运动会比赛或表演活动中行使职责时，其穿着、携带或使用的服装或其它衣饰上不可带有企业或机构赞助商的名称或徽标（上文第（a）节所允许的正常商业标记除外）。在其它时间，或在开幕式和闭幕式、比赛或表演现场以外的运动会场地（如在训练场地和练习时），裁判可以穿着、携带或使用带有赞助商名称或徽标的服装或其它物件，只要这些名称或徽标符合第 5.08(c) 节中针对志愿者允许展示的商业内容的规定即可。

5.08 (e)

开幕式展示的商业信息

应在与奥林匹克精神和创办宗旨相一致的庄重、欢乐且多姿多彩的气氛中句型运动会的开幕式，从而彰显特奥运动员的运动技能、成就和勇气。按照国际特奥会的政策，在任何世界运动会、地区运动会或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的开幕式现场，不得出现带有商业赞助商或其产品名称的旗帜横幅或其它标志，以及宣传商业赞助商或其产品所提供支持的旗帜横幅或其它标志。已核准成员组织可允许在各自运动会的开幕式上展示商业旗帜横幅和标志，但其前提为这些商业旗帜横幅和标志不会在特奥开幕式盛况中喧宾夺主，不违反此第 5.08 节中的任何其它规定，并且具有极佳的设计美感。

5.08 (f)

其他运动会场地展示的商业信息

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可在比赛现场、举办闭幕式的场地、举办开幕式以外的其它运动会活动的场地，展示或允许其他方展示能够宣传商业赞助商提供支持的旗帜横幅或其它标志，只要这些展示内容符合本《总则》和其它统一标准的规定。

5.08 (g)

展示国旗及禁止情况

为遵守特殊奥林匹克宣扬的超越国籍和政治理念的创办宗旨，任何运动员、教练员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官方代表团中的其他成员，均不得在任何世界、地区或多地方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上展示国旗，也不得演唱或以其他方式演奏国歌。地方组委会可以在开幕式、闭幕式、颁奖典礼及运动会场地上，展示参加世界或地区运动会的各个国家的国旗，以及主办国的国旗。



5.08 (h)

禁止面部彩绘

在比赛、运动会、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场地或庆功宴上，特奥运动员、教练和志愿者均不得在面部进行彩绘。该禁令包括禁止通过面部彩绘展示商业信息和国旗。

5 (i)

小丑

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确保，小丑仅能出现在奥运村的娱乐活动中，并且禁止小丑出现或参加比赛、运动会、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场地、运动场地或庆功宴。

5 (j)

吉祥物

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确保，吉祥物在比赛和运动会期间能体现特定项目的尊严，包括在运动会开幕式和闭幕式上宣誓、升旗和点燃主火炬。吉祥物不得参加颁奖典礼，但不包括在颁奖之后现身祝贺运动员。

第 5.09 节

酒类、大麻、电子烟和烟草政策

5 (a)

酒类和烟草产品的使用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在特奥训练场地或比赛场所使用任何酒类产品、烟草产品、电子烟产品或大麻产品。

5 (b)

禁止将特奥名称或特奥标志与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相关联

(1)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徽标或其它特奥标志以公开或明显地方式，与下列任何产品或生产此类产品的公司的名称或商标相关联或相联系：任何烟草产品，或烟草产品、电子烟产品或大麻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

或

(2) 任何酒类，或酒类生产商或销售商。

5 (c)

许可的活动

第 5.09(b) 节中的禁止规定并不阻止已核准成员组织从事或批准以下任何活动：

(1) 接受所谓的“秘密”捐赠，即已核准成员组织未以任何方式公开、宣传或公开承认的捐赠（为便于大众审查，要求必须在向政府部门申报的退税或其它文件上注明来源的捐赠除外）；



- (2) 允许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徽标和/或其它特奥标志与并非烟草、电子烟和大麻产品或酒类的产品名称公开关联，即使这些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也生产或销售烟草、电子烟和大麻产品或酒类；
- (3) 允许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徽标和/或其它特奥标志与酒类、电子烟和大麻产品或烟草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的名词公开关联，这一点区别于不允许与酒类、电子烟和大麻产品或烟草产品或产品名称本身相关联，前提是这些生产商或销售商的公司名称中不包含酒类、电子烟和大麻产品或烟草产品的品牌名或通用名称。

5 (d)

获取必要的国际特奥会指导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不能确定其是否可以接受大麻、电子烟、烟草产品或酒类相关企业提供的资金或其它支持，应联系国际特奥会，获得指导和进一步的授权。国际特奥会就此类问题所作决定将是最终决定，且对已核准成员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 5.10 节
遵守法律**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自己的辖区内，依照所有规范或适用于自己活动的法律法规，开展事务，运作特奥项目。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关于以下方面的法律法规：(a) 非营利性公司或其它机构的状态或管理；(b) 与收入、工资和其它税种有关的义务，以及获得并维持所得税豁免待遇的规定；(c) 收入和支出报告；(d) 筹款活动，包括规范慈善募捐和/或善因营销的法律法规；(e) 财务报告的审计、准备和/或提交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财务报告书；(f) 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g)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h) 雇员的聘用、解雇和选拔；(i) 招聘雇员以及已核准成员组织处理事务过程中禁止歧视和机会均等的规定；(j) 志愿者使用方面的程序和政策。

**第 5.11 节
遵守非强制性标准**

国际特奥会自愿遵守商业改进局智慧捐赠联盟 (Better Business Bureau Wise Giving Alliance) 等大型慈善监督团体，在美国不定期发布的非营利机构管理和筹款标准（统称为“非强制性标准”）。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尽其最大努力，遵守美国以外组织发布的、用于指导和促进其辖区内非营利组织诚信运营和高效管理的类似非强制性标准。国际特奥会的政策旨在鼓励成员组织严格遵守美国国内和国外颁布的所有此类非强制性标准（前提是：只要遵守此类标准不会导致已核准成员组织违反统一标准的规定），推动所有特奥成员组织进行负责任的管理、承担财务责任、公共责任并以合乎伦理道德的方式进行筹款。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第 5.12 节 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7 章中关于已核准成员组织筹款活动的规定，以及与企业赞助商或其它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资金援助或服务的第三方达成协议中的标准和条件。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期限或持续时间超过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当前核准期，且内容为授权该第三方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或徽标的合同，除非该合同规定，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因任何原因而被国际特奥会吊销、拒绝或中止，在第三方收到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国际特奥会发来的书面通知时，该合同即可终止，且无需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支付罚金或其它费用。

第 5.13 节 避免利益冲突

为维护特奥运动的廉洁和声誉，国际特奥会和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包括各自的董事会成员、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委员会成员和雇员），必须谨慎避免各种利益冲突，即在其自己的个人经济利益，或与其有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企业的利益，与其作为官员、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或雇员所服务的特奥组织的利益之间的无论是真实存在的还是潜在的利益冲突。上文规定的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要避免的利益冲突，不仅包括真实存在的冲突（利益竞争冲突），还包括“潜在”的冲突（即使并无实际的不当行为或冲突，但该情况可能会导致不当行为，从而可能使特殊奥林匹克陷入公开的窘境，或损坏特殊奥林匹克的声誉）。为满足此要求，应向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充分、迅速地披露所有的潜在冲突，以便让该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或在适当情况下，国际特奥会董事会）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如果任何特奥官员或雇员怀疑某种特定状况会造成潜在的利益冲突，那么无论在何处情况下，都应按照本节要求披露该潜在冲突，从而消除此种怀疑。

第 5.14 节 财务和保险规定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遵守第 8 章中的筹款、财务报告、核准费和保险规定。

第 5.15 节 行为准则

国际特奥会已为运动员和教练制定并采用行为准则，并保留针对特奥运动参与者的各种具体类型的行为或活动，采用或制定书面行为准则的权力。国际特奥会将通过书面通知形式，及时将此类行为准则通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并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已核准成员组织执行变更后的运作方式、政策或程序。在这段合理的通知和执行期（应由国际特奥会决定时间长短）之后，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遵守并执行国际特奥会采用的所有此类行为准则，作为获得或保持其核准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 5.16 节 安全措施

5.16 (a)

保护运动员免受性虐待、欺凌和其他有害的、冒犯性的或非自愿的接触

国际特奥会已制定并采用旨在保护特奥运动员和其他特奥利益相关方（例如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免受性虐待、欺凌和其他有害的、冒犯性的或非自愿的接触等相关政策。作为核准条件之一，所有特奥成员组织都必须执行符合其当地法律法规和最佳实践的政策、程序和报告要求，以确保在特奥赛事和活动期间，特奥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利益相关方均始终受到保护。

5.16 (b)

数字和社交媒体

国际特奥会意识到，因为技术和通信手段的不断发展，出现了许多新型社交互动形式以及数据、录音、照片、视频和信息共享等各种新型通信方式。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送色情、威胁、欺凌或其他不当的信息、照片、视频和/或聊天记录，因为此类内容发送可能会导致发件人或收件人承担法律后果，甚至可能导致发件人或收件人被特奥活动和组织永久驱逐。

5.16 (c)

制裁

对于有第 5.16 节中所述行为的志愿者、工作人员、运动员融合伙伴或利益相关方，国际特奥会有权要求立即将其解职/停赛。



第 6 章 特奥成员组织的核准

第 6.01 节 核准的目的

国际特奥会通过核准特奥成员组织，保证在全球举办特奥运动的质量，并最终不断发展壮大。通过核准这一手段，可以保证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都能满足特奥使命的核心要求，以及特定最低管理和财务规定。

第 6.02 节 权利与责任

只有根据本第 6 章的规定被授予已核准成员组织资格或被认定为创办委员会的组织和团体才有权：(a) 向公众声称自己为特奥组织或特奥成员组织或创办委员会；(b) 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筹募、接受和使用经费；或 (c) 使用或授权其他人在举办其计划或活动时使用“特殊奥林匹克”作为该成员组织名称的一部分，或在国际特奥会许可已核准成员组织在举办其计划或活动时使用任何其它特奥标志。

第 6.03 节 授予核准资格的权力

只有国际特奥会才可以向某个创办委员会或其他成员组织授予或拒绝授予核准资格。国际特奥会是唯一有权中止或吊销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的机构。国际特奥会也可以根据第 6.15 节和第 6.21(d) 节规定，中止或吊销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鉴于根据第 6.21(d) 节规定，国际特奥会有中止或吊销对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的权利，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根据第 6 章的规定，负责决定是否授予或更新对其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

第 6.04 节 核准证书文件

无论国际特奥会何时授予核准资格，国际特奥会都应当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出具核准证书。国际特奥会应根据《总则》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核准证明。

第 6.05 节 核准标准

国际特奥会应当制定核准标准，并不时加以修订，且该标准应尽量简洁，便于成员组织遵守和执行，且方便国际特奥会进行核查。国际特奥会可以随时修改核准标准，使其反映特奥运动的成长与发展。



第 6.06 节 对核准标准的修改

国际特奥会可以随时修改核准标准。不得将此类修改视为是为对《总则》的修订。除特殊情况外，国际特奥会将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将对核准标准所作的任何修改通知已核准成员组织，以便因标准修改而受影响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能有合理的机会采取必要的行动，达到修改后的核准标准的要求。但是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国际特奥会认为，为了特奥会的最大利益，应当迅速实施修改后的核准标准，则国际特奥会将通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并规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执行修改后的核准标准的日期。在国际特奥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且国际特奥会在通知中明确指定日期，则该指定日期将适用于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且不论其核准期限的长短。

第 6.07 节 核准期和核准有效期

6.07 (a)

以日历年为单位

国际特奥会一般以日历年为单位，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核准资格。根据第 6.07(d) 的规定，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只可以日历年为单位，向次级成员组织授予核准资格。可以在一个日历年中的任何时间，授予核准资格并生效，但核准资格有效期都将在日历年的年底截止。

6.07 (b)

核准有效期

国际特奥会可授予一至两年的核准资格，或在一到二年的期限范围内，更新核准资格（国际特奥会也可按规定终止或吊销核准资格）。应当由国际特奥会在授予或更新核准时，以书面方式详细注明核准有效期（以下简称“核准期”）。

6.07 (c)

附条件的核准

国际特奥会可以有条件地授予核准（“附条件的核准”），并将注明应当达成该条件的日期。如果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达成所要求的条件，那么截至该日期，该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将自动终止，且无权就此上诉，除非国际特奥会对此另有规定。

6.07 (d)

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期

如果某个特奥成员组织丧失了核准资格，那么由该成员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所持有的核准资格都将被国际特奥会或其指定机构的收回。国际特奥会有权取消、更新或延长任何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直到有新的特奥成员组织被核准，且恢复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核准次级成员组织的权力。



第 6.08 节 关于首次核准或更新核准的申请

6.08 (a)

书面申请的要求

申请核准的创办委员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时，应当使用国际特奥会提供的标准格式（“核准申请”），且其中必须包括一份完整的核准许可。每份核准申请都必须以创办委员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名义签署。由创办委员会提交的核准申请应当包括该创办委员会已采用或在国际特奥会授予其核准资格后将采用的组织管理文件。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交的核准申请应当包括以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名义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用于确认自国际特奥会上次评审并批准之后，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管理文件没有发生过实质变化。

6.08 (b)

时间

除国际特奥会另行批准外，在某已核准成员组织当前核准资格到期的日历年当年、国际特奥会可能随时确定的日期前，每个申请更新核准资格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当向国际特奥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核准申请，从而获得在下一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新核准。如无法遵守此截止日期要求，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该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到期之前，提前至少三十（30）天，向国际特奥会提交一份书面的延期申请。如有正当理由，国际特奥会可再确定一个截止日期。

6.08 (c)

未能提交申请的情况

如某已核准成员组织未能按照第 6.08 节规定提交完整的核准申请，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将会在该成员组织的当前核准资格到期日或国际特奥会根据第 6.08(b) 节特批的延长期的到期日（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自动期满终止，且其无权就此上诉，除非国际特奥会对此另有规定。对于国际特奥会就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期期满终止而发出的通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无权就此提出上诉。

第 6.09 节 核准许可

6.09 (a)

完成要求

不论是首次提交核准申请或更新核准，每份核准申请都应附有核准许可，申请人通过填写该核准许可，承诺接受并遵守《总则》规定。每份核准许可都应由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签署。对于未能正确填写并签署核准许可的申请者，国际特奥会将拒绝授权核准资格或更新其核准资格。



6.09 (b)

核准许可的更改

国际特奥会可随时更改核准许可，并及时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此类更改的书面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国际特奥会将不会要求遵守原核准许可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当前的核准期内改变其结构、运作或计划，以达到修订后的核准许可要求。相反，国际特奥会通常会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签署并提交修订后的核准许可，作为国际特奥会采用已修订核准许可后的下次核准申请的一部分。

第 6.10 节

国际特奥会对核准申请的审核

6.10 (a)

审核创办委员会提交的核准申请

国际特奥会将尽快审核创办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核准申请，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此类申请的审核结果。无论国际特奥会决定是否批准此类核准申请，此审核决定是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并将于国际特奥会确定下一轮核准前或核准中予以颁布。核准申请被拒的创办委员会，可持国际特奥会预先提供的书面授权书，稍后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核准申请，并向国际特奥会提供新信息或附加信息。

6.10 (b)

授予核准资格

国际特奥会可遵照第 6.07(c) 节规定，自行授予有条件的核准资格。国际特奥会可遵照第 6.07(b) 节规定，授予特定时间段的核准资格，或遵照第 6.22 节规定，准予自动弃权。

第 6.11 节

核准辖区范围

国际特奥会应确定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大多数情况下，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是指地理性和政治性的辖区，并体现出现有的地理政治界限，例如，国家或省份或各州或城市的划分边界。国际特奥会将在其授予或更新核准资格时，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适当情况下，国际特奥会保留在某一特定地理或政治地域任命一个以上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利，例如在一个国家或某个州内任命多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国际特奥会应考虑该辖区内现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意见，并向现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合理的时间，供其调整运作，贯彻国际特奥会的决定。此类决定包括在该辖区增加新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合并一个或多个成员组织、从单个现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机构中分出一个或数个新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将一个或多个现有成员组织合并。



第 6.12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义务

通过申请并接受核准资格以及签署核准许可，已核准成员组织及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承认国际特奥会作为对所有特奥会事宜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权威机构，并同意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核准许可、《总则》及其他统一标准，完全承担已核准成员组织运作的职责。

第 6.1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利

依据《总则》，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核准期内，享有以下权利和特别待遇：

6.13 (a)

许可使用特奥标志

向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相应许可，允许在其辖区内组织、筹款和举办特奥会体育项目训练和竞赛时，可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与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并列使用，并且可使用特奥徽标以及国际特奥会不定期指定的其它特奥标志；及

6.13 (b)

运作特奥成员组织的权力

国际特奥会授权批准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辖区内成立经授权的特奥成员组织（取决于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次级成员组织的权利）。按照《总则》规定，授予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辖区内行使以下权利及权力：

- (1) 准许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及特奥标志，并可授权其他方使用或复制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及特奥标志；
- (2) 组织、举办并推广特奥会体育项目训练及比赛；
- (3) 开展国际特奥会批准的相关计划活动，包括运动员领袖计划项目及领袖训练计划；
- (4) 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义，为上述目的募集资金；
- (5) 组织并核准完全位于其辖区内的次级成员组织；
- (6) 准许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广播及第三方拍摄或录制，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辖区内举行的运动会，并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的当地广播电台及电视台播放此类运动会记录（参阅第 4.19(a) 节的规定）；
- (7) 在其辖区内，为特奥成员组织选举一名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负责雇佣雇员并组建人事系统；及
- (8) 接受国际特奥会提供的关于发展和举办特奥项目的建议和培训等协助，获取官方国际特奥会出版物及资料、参加特殊奥林匹克会议的机会以及获得国际特奥会财政援助的资格；



6.13 (c)

成员组织在辖区外的权利

按照《总则》规定，授予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辖区之外行使以下权利及权力：

- (1) 获得参赛名额，可派出代表团（正式或观察员）参加世界运动会及其地区运动会；
- (2) 以代表的形式，参加按照《总则》成立的领导理事会及其他顾问委员会，评论和参与统一标准的制定；
- (3) 多成员组织的筹款活动。

第 6.14 节

国际特奥会对违反已核准成员组织职责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权力

对于违反《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行为，国际特奥会有权利及权力，向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制裁或其它纠正性措施，或对任何其他方实施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制裁。根据《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规定，国际特奥会有权行使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吊销或拒绝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以及施加第 6 章（或《总则》的其他部分）中规定的其它制裁。

第 6.15 节

实施制裁或吊销/否决核准的依据

6.15 (a)

制裁依据

除第 (b) 小节中另行规定外，如果国际特奥会确认某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未遵守《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即可对其实施第 6.20 节中规定的任何或所有制裁（“**制裁依据**”）。任何依照第 6 章规定，核准资格终止或自动期满的并不属于制裁，不得依照第 6.15 节至第 6.18 节进行上诉。

6.15 (b)

吊销或否决已核准成员组织核准的依据

尽管已在第 6 章中对国际特奥会制裁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总体权力做出规定，但国际特奥会不得吊销或否决更新已核准成员组织核准，除非国际特奥会做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决定（“**吊销依据**”）：

- (1) 已核准成员组织未能履行《总则》、核准标准及核准许可或其他统一标准中所规定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重要义务；
- (2) 包括下列情况：(a) 参加特奥项目的个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b) 有证据表明已核准成员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 (c)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为方式可能会危害到已核准成员组织、特奥运动或国际特奥会的财政廉洁或声誉，且如不立刻消除或矫正此类情况，有可能对国际特奥会、特奥运动员、特奥运动或任何国际特奥会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实质性损害；或



(d) 对于国际特奥会所确定的该成员组织资产及项目，特奥成员组织董事会未能履行治理和监督义务；(e) 国际特奥会自行决定，需要按照第 6.18 节“紧急中止核准资格”中的规定，立即紧急吊销核准资格；或

(3) 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不符合核准标准。

第 6.16 节 实施制裁的步骤

6.16 (a)

实施制裁意向通知

如果国际特奥会确定有制裁依据和/或吊销依据，应通知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应写明地址，并寄给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董事会的主席，并抄送其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实施制裁意向通知”中应告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接收到“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之内，对指控作出响应（“**成员组织响应**”），如果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未对指控作出响应，可能导致会被立即制裁。

“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应列明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业务疏漏、工作失误或其它构成制裁依据和/或吊销依据的违反统一标准的行为。国际特奥会也可决定是否将可能会实施的具体制裁内容告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将明确说明国际特奥会是否确定有吊销依据，以及是否计划中止、否决或吊销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

6.16 (b)

已核准成员组织未作出响应的后果

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之内，未提交“成员组织响应”，则此意向通知将自动成为最终通知和最终决定（“**最终制裁通知**”），并在三十天的响应期结束后，开始实施上述制裁。如果“实施制裁意向通知”上未详述制裁内容，国际特奥会有权在三十天响应期到期时，向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布不可上诉的“最终制裁通知”，上面阐明国际特奥会所决定实施的制裁的详细内容。如果“实施制裁意向通知”中已列明吊销依据，并向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明确表明，如果国际特奥会在三十天响应期到期时还未收到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回复，就会考虑中止、吊销或否决该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但是，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仍未就“实施制裁意向通知”提供“成员组织响应”，那么，这份“实施制裁意向通知”将自动转为“最终吊销通知”，其后果参照第 6.17 节的规定。

6.16 (c)

成员组织响应必填内容

针对“实施制裁意向通知”提供的任何“成员组织响应”都应为书面形式，并以英语书写，或在翻译为英语后，再提交给国际特奥会。应在第 6.16(a) 节中所述的 30 天响应期之内，将“成员组织响应”递交至国际特奥会，并阐明具体原因，为何已核准成员组织 (1) 否认所声称的制裁依据或吊销依据，和/或 (2) 确信所有认可的制裁依据或吊销依据均已纠正或消除，或



能够在近期合理时间段内得以纠正或消除，或由于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它原因解释，国际特奥会不应强行实施制裁。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纠正措施，则应在其“成员组织响应”中提供一项详细的纠正计划及估计完成此计划所需的合理时间。亦可在“成员组织响应”对所声称的制裁依据、任何所提议制裁的适用性，或所提及的违反行为及所提议的制裁措施，提出质疑。

6.16 (d)

国际特奥会对成员组织响应的审查

国际特奥会应在收到“成员组织响应”后的 30 天内，审查“成员组织响应”的内容，并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书面答复。国际特奥会的答复可以是：(1) 撤消“实施制裁意向通知”；或(2) 推迟“实施制裁意向通知”中的最终决定，以容许该已核准成员组织采取具体纠正举措，在此情况下，国际特奥会应以书面形式阐明此纠正举措的本质及完成日期；或(3) 依照下面(e)小节的规定，发出“最终制裁通知”，或者如适用，依照下面第 6.16(f) 小节的规定，发出“最终吊销通知”。国际特奥会可自行确定是否接受已核准成员组织所采取或提议的纠正举措。

6.16 (e)

最终制裁通知

如果国际特奥会在审查并权衡“成员组织响应”后（如适用，在国际特奥会根据上文第 6.16(d) 节中的权限，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评估之后），判定依然存在该制裁依据，那么国际特奥会应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发送“最终制裁通知”。“最终制裁通知”应写明地址，并寄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董事会的主席，并抄送其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最终制裁通知”应描述实施制裁的性质及原因。在国际特奥会发出“最终制裁通知”的 30 日后，“最终制裁通知”生效，除非在同一时段中，该已核准成员组织遵照第 6.16 节的规定，向国际特奥会提交针对“最终制裁通知”的上诉状。

6.16 (f)

最终吊销通知

在国际特奥会已发现吊销依据的情况下，如果国际特奥会审查并权衡“成员组织响应”，并且咨询与吊销程序无利益往来的相关地区领导理事会指定人员的意见后（如适用，在国际特奥会根据上文第 6.16(d) 节中的权限，对该成员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之后），判定依然存在该吊销依据，那么国际特奥会应向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及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主席发送“最终吊销通知”。“最终吊销通知”应阐明国际特奥会吊销或否决核准的理由，以及为何国际特奥会判定该成员组织在收到“吊销意向通知”后提交的“成员组织响应”（如适用）以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够充分，或为何不足以用于维持或更新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在国际特奥会发出“最终吊销通知”的三十（30）日后，“最终吊销通知”生效，除非在同一时段中，该已核准成员组织遵照第 6.17 节规定，提交上诉状。



第 6.17 节 上诉程序

作为“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的主体，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依照本第 6.17 节中的程序，对国际特奥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6.17 (a)

提交上诉状

对于任何制裁或吊销程序，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只能提出一（1）次上诉（“**成员组织上诉状**”）。只有在国际特奥会发出“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之后，成员组织才能提出上诉。应以书面形式（英语）提交成员组织上诉状，并得到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中多数成员的同意，且应提交至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及主席处。在“成员组织上诉状”中，可对制裁依据或吊销依据中描述的违反行为或其他因素的真实性、国际特奥会在“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中提及的制裁措施的适用性，或者“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中判定的吊销及制裁依据，提出质疑。

6.17 (b)

上诉委员会的规模及构成

应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对每份“成员组织上诉状”进行审阅，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国际特奥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人员，以及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任命其他四人（“**上诉委员会**”）。除了国际特奥会主席（或该主席指定的人员）之外，上诉委员会还应包括一名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成员，至少一名现任或前任国际顾问委员会或地区领导理事会的成员，至少一位特奥运动支持者代表，例如特奥运动员、家庭成员或教练。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应在收到“成员组织上诉状”后的十（10）日之内，任命上诉委员会成员，并将上诉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及时告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自行决定，是按照第 6.17 节的规定，任命常设上诉委员会，还是任命不同的上诉委员会来处理具体的“成员组织上诉状”。

6.17 (c)

上诉委员会的评审

根据五人组成的上诉委员会的简单多数表决结果，对“成员组织上诉状”进行裁决。做出裁决前，上诉委员会应给予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一次合理的机会，使其能够当面讨论其“成员组织上诉状”；如果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成员组织上诉状”中请求此类机会，那么将由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承担其代表参加此会议的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上诉委员会将自行决定是否要求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补充信息，以支持其“成员组织上诉状”，或在上诉委员会拟定裁决时回答特定的关键问题。作为成员组织上诉状”的条件，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协助此类要求。



6.17 (d)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在国际特奥会收到“成员组织上诉书”后的六十（60）天内，上诉委员会应作出裁决，除非国际特奥会和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书面同意，允许上诉委员会在更长时间内作出裁决。上诉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公布裁决，书面裁决中包括一份列明裁决原因的简短声明；并立即向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和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通报此裁决。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应视为是对国际特奥会的正式建议，是对“成员组织上诉书”的妥善处置，以及国际特奥会将要采取的最终行动。如果上诉委员会不接受“成员组织上诉书”，那么在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之日十（10）日后，国际特奥会的最后制裁或撤销通知书（以二者中适用者为准）将会生效。然而，如果上诉委员会接受“成员组织上诉书”，并因此建议国际特奥会撤销其“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或先暂停对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拟议要采取的制裁措施，那么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应在收到上诉委员会裁决后五（5）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是否接受或拒绝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国际特奥会接受上诉委员会的建议，那么应视为立即撤销“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并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但如果国际特奥会不接受上诉委员会的建议，那么国际特奥会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其裁决告知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且在这种情况下，在国际特奥会发出不接受上诉委员会建议的裁决之日起十（10）日后，“最终制裁通知”或“最终吊销通知”（以二者中适用者为准）即刻生效。

第 6.18 节

紧急中止核准资格

尽管有第 6 章中的其他规定，但如果国际特奥会认为为了防止对国际特奥会、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及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管辖之下的特奥活动的举办造成直接和实质性伤害，必须采取行动，国际特奥会可以出具临时性紧急中止核准资格的书面通知（“**紧急中止通知**”）。应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或主席决定是否紧急中止核准资格，且应在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及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收到裁决通知书后，即刻生效。“紧急中止通知”上应载明紧急中止核准资格的具体理由。在相关成员组织在收到“紧急中止通知”后，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按照第 6.19 节的规定予以执行。除非国际特奥会撤回该通知，或国际特奥会按第 6.16 节的规定，发出“最终吊销通知”，否则该“紧急中止通知”始终有效。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最终吊销通知”后，才能按第 6.16 节所规定的流程，针对“紧急中止通知”，提出上诉。直到国际特奥会撤回紧急中止书面通知，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才可恢复有效的核准资格。

第 6.19 节

核准资格终止或到期的影响

如果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被紧急吊销、否决或中止，或按照《总则》规定，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终止（单独或统称为

“**核准资格终止**”），那么国际特奥会和相关成员组织应遵守下列规定：



6.19 (a)

终止特奥商标的使用授权

自核准资格终止生效之日起，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许可，包括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徽标、任何特奥标志或任何国际特奥会所有的受版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物料的权利和权力，均应立即终止，无需国际特奥会发出任何进一步通知或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根据核准许可所授予的权利和权力，并不能免除按照《总则》签约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对签约第三方未尽的法律义务及合同义务。

6.19 (b)

特殊奥林匹克项目和活动的举办权的终止

自核准资格终止生效之日起，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停止所有以“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代表“特殊奥林匹克”举办的所有项目和资金募集活动，且只能在国际特奥会的监督和批准下，进行国际特奥会认为必要的且适当的有限活动和运作。

6.19 (c)

与国际特奥会的合作

自任何核准资格终止起，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采取任何国际特奥会合理要求的措施，协助国际特奥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一个新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这些措施应包括按照国际特奥会对特奥组织和行为的指示，确保所属管辖区能获得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基于其与特殊奥林匹克关系所取得的所有资金、实物捐赠、个人财产、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以及所有其他类型的资产的合理措施。

6.19 (d)

国际特奥会的强制执行选择

无论在核准资格终止之前或之后，国际特奥会均有权利，且如有必要，通过获得法院命令，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履行本《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规定的特定义务，或寻求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国际特奥会可获得的同等的衡平法或普通法救济。

此外，国际特奥会有权对“特殊奥林匹克”名称、任何其他特奥标志、版权或国际特奥会根据适用法律寻求补救措施时所获得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限制。

如果国际特奥会作出暂不中止、吊销或否决某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或实施其他制裁的决定，那么该决定并不能排除国际特奥会在日后中止、吊销或否决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核准资格或实施其他制裁。此外，国际特奥会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实施任何具体制裁的决定，并不构成国际特奥会放弃其可能追究的任何权利，并不阻止国际特奥会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寻求其他普通法或衡平法救济。



第 6.20 节 国际特奥会的制裁措施

② (a)

国际特奥会制定和实施制裁的权力

当国际特奥会判定有合理的制裁理由，并依据本协议第 6 章对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制裁时，国际特奥会在确定对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制裁的性质和时长上应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受《总则》及适用法律的限制。

除其他相关因素外，国际特奥会有权考虑以下内容：(1) 成员组织作为或不作为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长；(2)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3) 制裁依据已经对运动员的健康和利益构成风险或危害到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合法利益；(4) 制裁依据是超出或可能超出已核准成员组织合理控制的情况的产物；(5) 已核准成员组织在诚信努力弥补上述违规操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拟议制裁措施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继续运营可能造成的影响；(6) 是否需要作出强力响应，以便阻止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未来的违规行为；和 (7) 是否需要作出强力响应，以便阻止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后有类似违规行为。

② (b)

国际特奥会的制裁类型

当国际特奥会判定有合理制裁依据时，国际特奥会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制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际特奥会行使自由裁量权，要求将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未能遵守核准要求或本《总则》规定，或使运动员的安全和福祉、成员组织的资金、特奥组织的声誉、品牌或资产处于危险之中的成员组织的领导及其董事，予以裁撤和替换。
- (2) 对于盗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标志、品牌、知识产权、概念或以会对特殊奥林匹克声誉、活动、运动员或工作人员造成伤害的方式进行联系接触的成员组织中的前工作人员或董事，国际特奥会可直接或授权其成员组织对其进行诉讼。禁止某董事和工作人员单独利用“特殊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品牌、标志或概念，为自己或特殊奥林匹克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谋取利益。
- (3) 让已核准成员组织试运营一段时间，并要求其在试运营期，针对国际特奥会的“实施制裁意向通知”中所述的违规行为，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将接受进一步的制裁；
- (4) 在规定时间内，中止国际特奥会授予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直至已将制裁依据纠正或消除；
- (5) 减少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能从国际特奥会获得的任何资助或不再资助，直至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将制裁依据纠正或消除；
- (6) 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自付费用，有独立第三方对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全面财务审计；



- (7) 组织并部署“**紧急审查小组**”，包含由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服务的各支持者代表（诸如运动员、家庭成员、主办方和教练）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营进行现场综合评估，并定期向国际特奥会报告其运营，直至将制裁依据纠正或消除；
- (8) 要求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或成员组织委员会解雇判定为应为制裁依据负责的特定人员，并立即由有经验或符合统一标准规定的有资质人员替代其行事；
- (9) 要求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或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他人员，参加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国际特奥会判定为有助于避免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后发生违规或与之相关的特定培训项目；和/或
- (10) 按照第 6 章规定，否决或吊销对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

以上列表**并非**按照重要性或优先性进行排序。

第 6.21 节 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

Ⓐ (a)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责任

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对次级成员组织的运营进行持续的相应监管。所有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均应当按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组织、管理和运营。如已核准成员组织无法确保其各个次级成员组织遵守《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规定，则可能构成国际特奥会对其进行制裁、吊销、否决或终止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核准资格的依据。

6.21 (b)

核准标准及程序

除国际特奥会书面特批外，应当按照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相同标准和程序，对所有次级成员组织进行核准和再核准。但如第 6.07 节所示，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期不得展期超过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核准期。已经或计划组建次级成员组织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制定实质上符合国际特奥会标准核准申请和核准许可的、供其次级成员组织使用的标准核准申请和核准许可。

Ⓐ (c)

次级成员组织核准审查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已核准一个及以上次级成员组织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适用于对次级成员组织运营的所有方面进行年度审查的系统，包括其组织和管理、训练项目、运动会和锦标赛、增加参与运动员数量的进展、吸收运动员家人和志愿者的参与的工作力度、资金筹集活动、财政廉洁和问责、公共关系和公众教育工作程度、对于统一标准的遵守程度，以及与统一标准不一致、但已核准成员组织认为是其次级成员组织能进行正常运作的关键的其他标准。



6.21 (d)

吊销、否决或中止吊销

当按照第 6.15 节规定，有吊销依据时，已核准成员组织负责首先采取措施，吊销、否决或中止任何其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作为保持其核准资格的条件，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当以勤勉有效的方法进行监管和控制。但是，如果国际特奥会判定有针对某个次级成员组织的撤销依据，国际特奥会有权按照《总则》，中止或吊销该次级成员组织的核准资格，无论核准其资格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已采取此措施或是否愿意采取此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国际特奥会或核准该次级成员组织资格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遵照本第 6 章的规定，执行吊销、否决或中止次级成员组织核准资格的所有措施和程序。

第 6.22 节

与《总则》不一致情况的豁免

当收到已核准成员组织书面请求时，如果国际特奥会自行判定适用“合规豁免”的，国际特奥会可针对其一项或多项不符合《总则》或特定合规标准的情况，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出具书面豁免（“**合规豁免**”），前提是：(a) 已核准成员组织无法在不违背适用于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运营的特定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遵守所述《总则》或特定核准标准；(b) 遵守所述《总则》或特定核准标准会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巨大困难；和/或 (c) 尽管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正当理由无法遵守所述《总则》或特定核准标准的文字要求，但其并没有违背相关条款的意图，或能够并愿意以国际特奥会接受的另一种形式遵守所述《总则》或特定核准标准的文字要求。国际特奥会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所有合规豁免，且合规豁免仅在国际特奥会规定的特定时期内有效。第 6.22 节中描述的获得合规豁免的程序不能作为逃避第 6 章中制裁的依据，或作为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同意《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免责条款。此外，只有当严格适用或强制执行本《总则》，或核准标准会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带来过度负担，或产生超出国际特奥会预期的其他结果，或需要已核准成员组织在遵守统一标准或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法律之间做出选择时等极少数孤立情况下，国际特奥会启用合规豁免程序，是鲜少对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免责手段。



第 7 章 筹款与发展

第 7.01 节 特奥内部筹款职责的划分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独立负责筹集用于支付其项目和管理运营所需的资金。国际特奥会负责为国际特奥会项目和管理运营筹集资金，旨在为现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国际特奥会拨款和其他方式）以及特殊奥林匹克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提供资金。如第 7.02 节中所述，国际特奥会享有独家特殊奥林匹克权利，可以在世界范围、区域或多个成员组织中进行广泛筹款活动，并对筹款活动的安排予以审批。根据本《总则》授予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权从事或授权在完全属于其各自的管辖区内进行特定类型筹款活动，详见第 7 章。

第 7.02 节 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

在代表国际特奥会和/或特殊奥林匹克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国际特奥会有进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任何或所有以下活动的独家权利：

2 (a)

世界范围内的运动会和世界运动会的赞助商

签订能获得公司和其他赞助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和所有世界运动会或地区运动会的组织赞助商（统称为“**企业赞助**”）支持的所有多辖区协议和协定；国际特奥会可以授权某地方组委会，按照国际特奥会与地方组委会签订的关于此类世界运动会的书面合同，管理世界运动会的特定企业赞助。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2 (b)

批准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

签订计划或需要授权企业赞助商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的所有协议，包括将“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用于给自己的产品或服务打广告（通过善因营销，即告知消费者，其购买某一商品的行为是在为特殊奥林匹克筹款）、为特定赛事提供赞助，或承认其对特奥运动的支持（诸如赞助商公开宣称其为“特殊奥林匹克”支持者）。



7.02 (c)

多辖区活动

管理所有筹款活动（或事先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关于所有筹款活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赞助、善因营销、和/或筹款或促销活动：(i) 全球范围的；(ii) 在 2 个或以上成员组织的辖区内进行的跨国的；或 (iii) 通过国际互联网或全球性网页的。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7.02 (d)

地区赞助商和地区运动会赞助商

批准所有地区运动会的赞助商、某个特定区域的企业赞助和/或两个或更多成员组织的企业赞助，无论这些企业赞助协议是否涉及运动会的赞助或支持；对于地区运动会或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国际特奥会可按照其与地方组委会或该运动会的主办方的书面合同，授权某个地方组委会或一个作为主办方的成员组织负责此类运动会的特定企业赞助。

7.02 (e)

为火炬传递举行的多辖区和国际性筹款

事先安排或授权所有多成员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企业赞助，以及所有其他旨在通过火炬接力跑或为火炬接力跑而筹集资金的多成员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筹款活动或事件；国际特奥会可授权火炬接力跑执行理事会，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协助下）或与参加了火炬接力跑的执法部门成员合作，策划或进行具体的火炬接力跑筹款活动。

7.02 (f)

捐赠和筹款

进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所有专门用于或旨在用于为特奥活动发起捐赠的筹款活动。

7.02 (g)

基金会拨款

从处于任何地方的、向非营利组织提供拨款或其他类型的财政支持的基金会处，获得或寻求拨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除非此已核准成员组织也根据第 7.03(e) 节的规定，寻求此类资助。

7.02 (h)

数字化筹款

为促使以特奥名义或为特奥利益进行的所有数字化筹款标准统一，国际特奥会应就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能进行的数字化筹款活动，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提供书面指导。数字化筹款应包括任何为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奥会、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的利益，通过使用现有的或将来开发出来的互联网、社交媒体或国际或州际计算机或电信技术（而非只是电话），进行的筹款活动。包括通过基于计算机进行的产品或服务营销、发送给捐赠者的或从捐赠者处收到的电子邮件讯息、或通过任何网站、社交渠道、文本消息或其他在线网交流方式



或数字媒体来源的请求或收到的的捐款（统称为“**数字化筹款**”）。

除非是按照《总则》和国际特奥会的书面指南举办的数字化筹款活动，否则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均不得参与此类活动。

7.02 (h) (1)

特奥运动的数字化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致力于通过投资数字资源，使世界各地的运动员无论是在赛场上，还是在赛场外，都能相互联系，从而扩大其全球影响力。特殊奥林匹克将确保在这个拥抱科技的社会中，所有具有身份证件的人和特奥运动都不会被时代甩在身后。恰逢此千载难逢的机会，我们可以利用数字化解决方案，大幅提高工作的覆盖范围和效率，满足现有利益相关方的未来需求，并使我们能够与更多数以百万计的运动员、家庭和教练相互沟通联系。我们将：

- (1) 通过创建数字平台以及引入新的计划、筹款和运营方法，进行创新。
- (2) 在解决访问、连接、翻译和可用格式等问题的同时，优先考虑可以直接访问有身份证件的人员及其家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从而进行更多的早期干预，增加体育、卫生、教育和领导力的内容和工具，确保我们的举措能让所有人都受益。
- (3) 改进我们收集、使用和评估关键利益相关方数据的方式，使体育和比赛的组织保持一致，使从地方到全球级别的特奥质量都得到提高。
- (4) 通过安全的在线环境，促进交流、互动和学习，从而促使全球特奥会大家庭朝着更强的方向发展。
- (5) 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增加技术使用、互联互通、培训和向成员组织提供支持，使特奥运动更具现代化特征，从而更好地为特奥关键利益相关方服务。

7.02 (i)

业余/专业体育协会或职业运动队的筹款

开展或授权开展任何由业余体育协会或业余体育联盟、专业体育协会或专业体育联盟（例如：美国国家篮球协会、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美国国家冰球联盟、国际冰球联盟、国际足联或职业高尔夫协会）赞助、支持或参与的筹款活动或宣传活动。只要该联盟或协会在一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有团队或举办活动，无论提议的筹款事件或活动是否限于特定位置还是在多个成员组织、某区域或国际上进行。（如第 7.03 (1) 节所述），根据本条规定，并不禁止单独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请求或接受其辖区内任何业余/专业体育团队或完全位于其辖区的协会、联盟的赞助支持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支持。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7.02 (j)

国际特奥会的其他筹款

除非国际特奥会在某些区域的权利并不是独占性的，即如第 7.03 节所述，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各自地理辖区进行某类筹款有明确权限，否则除了第 7.02 节所提及的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国际特奥会也有权进行或许可进行第 7.02 节中并未列举出的其他筹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善因营销、企业赞助协议、特殊活动以及工作场所提供和薪资扣款。

第 7.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授权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参与第 7.03 节所述类型的筹款活动，但仅限于：(i) 所有与此类筹款活动相关的计划、事件、活动和宣传完全发生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内；(ii) 仅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诸如“阿根廷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进行，或以表示支持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形式进行，而非以“特殊奥林匹克”名称进行此类活动；和 (iii) 按照《总则》的其他要求，包括第 7.06 节中的赞助鸣谢要求，开展所述活动。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可：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B (a)

企业赞助

与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管辖范围内设有办公室或开展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接洽企业赞助。

B (b)

善因营销

通过授权在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向大众进行产品或服务营销，且所得收入归已核准成员组织。

B (c)

特别事件

批准在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按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进行筹款活动，旨在通过诸如售卖活动入场票，在比赛中售卖食品或小吃，或任何法律和统一标准允许的其他方法，向公众募集资金。

B (d)

直接营销活动

进行或批准声誉好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筹款者，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通过大批量向商家或大众进行直接邮寄请求和/或电话请求（除非某成员组织已经与国际特奥会有书面合同，在合同中，该成员组织同意只参与由国际特奥会主导的全国性、区域性或国际性直接邮寄计划）。

【如需查阅更多详情，请参阅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7.03 (e)

基金会支持

从总部位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的基金会获得和寻求拨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B (f)

工作场所提供和薪资扣款

如果根据地区资格要求和由特定项目的雇主-雇员设立的其他资格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参与由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私人或公共工作单位发起的任何工作场所提供和薪资扣款项目。

B (g)

特殊筹款账户

开立一个或多个用于存放捐赠者捐款的限制性银行账户，以使已核准成员组织实现并维持长期的财政稳定性。前提是已核准成员组织将此类账户按照成员组织资产进行记录和管理，并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以及适用法律和《总则》的规定，进行支付。

7.03 (h)

批准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

批准合适的第三方按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在营销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时，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或致谢第三方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支持，从而筹集资金。

B (i)

国际特奥会批准提案

为获得国际特奥会的审查和事先书面批准，建议涉及多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特定区域或其他多个辖区进行的筹款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拟议项目开始日期前至少三 (3) 个月前，将任何此类提案呈递给国际特奥会。

B (j)

次级成员组织筹款

在已核准成员组织根据第 7 章，在成员组织辖区内进行此类活动的基础上，允许各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在该次级成员组织辖区内进行筹款活动，前提是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第 6.21 和 7.04(i) 节所要求，履行对这些次级成员组织活动进行适当监管的义务。

B (k)

政府资助

寻求其辖区内政府当局的资助，前提是接收公共资助并不得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遵守《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规定。



7.03 (1)

业余或专业体育团体的支持

请求或接受来自位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的任何业余或专业体育团体，任何业余或体育联盟或协会，的经济或实物援助，也可以与这些团体达成赞助或其他支持性关系。（例如，加拿大特殊奥林匹克可以接受多伦多蓝鸟队职业棒球队的支持，但不能接受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支持）。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7.04 (a)

合法合规和自愿原则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在进行筹款活动时，应当遵照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包括规范慈善募捐的法律条款、与商业合伙人签订的善因营销协议以及与在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合同登记注册相关的所有要求。各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确保其筹款活动符合第 5.11 节所述的适用于该成员组织所在辖区的非盈利组织的自愿性标准。

7.04 (b)

遵守国际特奥会合同规定

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签订的所有筹款协议，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且必须符合第 7.07 节规定的签约标准。

7.04 (c)

与国际特奥会筹款活动的合作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当尽力，与国际特奥会在其按照第 7.02 节所述权利发起的所有相关筹款活动中合作，无论这些活动是部分还是完全位于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地理区域内。

例如，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其辖区内开展的善因营销中或由国际特奥会授权的特定事件上进行合作，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国际特奥会。国际特奥会将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通报其各自所在辖区内进行的所有国际特奥会批准的筹款活动，旨在确保已核准成员组织遵守本第 7.04 (c) 节的要求。

7.04 (d)

批准使用特奥标志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批准或授权其合作赞助商或其他参与已核准成员组织名下的筹款项目的第三方，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完整成员组织名称，包括诸如“南非特殊奥林匹克”或“缅因州特殊奥林匹克”的地理名称，可根据《平面设计标准指南》要求，单独使用或与特奥徽标一同使用。所有此类授权应当符合《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批准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在不与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或任何其他特奥标志一起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奥会名称以及特奥徽标。



7.04 (e)

遵守统一标准

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参与或授权的所有筹款活动都应符合本《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5.08 节中关于比赛期间运动员制服上不得展示商业广告的规定，以及和第 5.09 节中禁止与酒类、电子烟产品、大麻产品和烟草产品相关联的规定。如果根据统一标准中的任何条款，禁止开展某类筹款活动，则即使根据第 7 章规定，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权开展此类筹款活动，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亦不得在其辖区内开展或允许任何筹款活动。

7 (f)

成员组织和筹款活动的名称；赞助商的身份

- (1) **赞助商的身份。**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仅将企业赞助商或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的其他组织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赞助商”、“提供商”或“支持者”或其他类似称谓。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允许该组织在其公司名称或产品或服务名称中增加“特殊奥林匹克”、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或任何其他特奥标志。
- (2) **成员组织事件名称。**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允许企业赞助商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他赞助机构组织，在任何特奥运动会、锦标赛、展示或任何其他训练或比赛活动的名称上加入其组织名称或产品名称。
- (3) **筹款活动名称。**以已核准成员组织为受益人而开展促销或筹款活动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企业赞助商或赞助机构组织，可使用其组织名称或产品名称作为活动名称的一部分，并标明该活动是以已核准成员组织为“受益人”，但只有在统一标准中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且必须遵守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国际特奥会随时有权对此类组织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宣称和公开其对特殊奥林匹克的支持时，使用特奥标志的方式进行审批。

7 (g)

遵守赞助要求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7.05 节中的赞助称号。

7 (h)

特奥运动员父母的捐款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要求特奥运动员的父母或监护人、融合伙伴或特奥运动员本人捐款或从其处接收捐款。但是不得为获取其捐款而以福利、优待、比赛结果或选拔为交换条件。

7 (i)

次级成员组织开展的筹款活动

应以书面形式，授权次级成员组织在其辖区内开展筹款活动，且所有授权都必须符合本《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其他规定。为确保其次级成员组织能遵守本《总则》的规定，应要求各



已核准成员组织对其次级成员组织直接开展的筹款活动进行充分监管。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就其次级成员组织开展的所有筹款活动，向国际特奥会负责。

7.4 (j)

禁止成立单独的实体

未经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成立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信托、支持组织或任何其他实体。

7.4 (k)

免税考虑因素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开展所有筹款活动时，应采取符合其辖区法规且使其能继续享有免税资格的方式。在法律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组织其筹款活动时，应避免或尽量减少缴纳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类似税。

(请参阅第 7.04 节的“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o))

第 7.05 节

国际特奥会指定独家赞助商和非独家赞助商

7.5 (a)

定义

就第 7 章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独家赞助商”**是指根据第 7.05 节规定，将特定产品或服务种类认可为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任何地区运动会或世界运动会的独家支持者的国际特奥会赞助商、地方组委会赞助商、或已核准成员组织举办的全球性、区域性或多辖区赞助商。
- (2) **“产品种类”**是指国际特奥会或地方组委会指定的独家赞助商的、被授予独家认可的产品和/或服务的特定一个或多个种类。
- (3) **“非独家赞助商”**是指国际特奥会（或相关地方组委会）未承认此类赞助商的产品或服务种类作为独家产品或服务种类的国际特奥会赞助商、地方组委会赞助商、或全球性、区域性或多辖区赞助商。
- (4) **“多辖区赞助商”**是指两个或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潜在或实际赞助商和/或向一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无论是跨多个州、跨多个辖区或地区性的）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赞助商。
- (5) **“多行业赞助商”**是指涉及与特定的、可识别的产品或服务种类不太相关联或有关的多个不同行业赞助商。



7.05 (b)

国际特奥会指定独家赞助商和多辖区赞助商的权力；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义务

国际特奥会独家享有挑选独家赞助商并签约（或授权地方组委会挑选独家赞助商并签约）的权力。在挑选并签约所有独家赞助商时，国际特奥会应遵循以下第（c）小节中的流程。同时，国际特奥会还独家享有挑选并签约多辖区赞助商，并指定其为独家赞助商（按照第 7.05(c) 节的程序要求）或非独家赞助商的权力。当国际特奥会指定独家赞助商后，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国际特奥会对此独家赞助商所述的独家承诺，并按照第 7.06(a) 节的要求，鸣谢此独家赞助商对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已核准成员组织还应按照第 7.06(c) 节的规定，鸣谢国际特奥会指定的非独家赞助商对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

7.05 (c)

独家赞助商的指定程序

在挑选独家赞助商并签约时，国际特奥会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向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出通知。**国际特奥会将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将所有独家赞助商的名称告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奥会还应根据第 7.05 节的规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任何地方组委会指定的所有独家赞助商的名称。独家赞助商可以是国际特奥会的赞助商、某地方组委会的赞助商、世界运动会或地区运动会的赞助商、多辖区赞助商或多行业赞助商。在指定独家赞助商时，国际特奥会（或如适用，某地方组委会）应将获得独家认可的独家赞助商的产品种类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但该赞助商是多行业赞助商，且因此无指定产品种类的除外）。
- (2) **独家赞助商的挑选标准。**国际特奥会可自行决定所有独家赞助商的身份、数量和产品种类，以及授予每个独家赞助商的独家权力的地理范围。但在向任何独家赞助商授予全球独家权力前，国际特奥会将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意见，并与国际顾问委员会和地区领导理事会协商，从而获得已核准成员组织关于拟议的与特定赞助商的独家权力协议的意见，并予以考虑。国际特奥会还将与国际顾问委员会和地区领导理事会合作，确定能从尽可能多的层面上给特奥运动带来最大受益潜力的赞助协议。通常，根据国际特奥会决定是否指定独家赞助商以及指定条款的最终权力，国际特奥会在指定并授予任何独家赞助商全球独家权力之前，将先衡量该赞助商除了向国际特奥会、某地方组委会或世界运动会或地区运动会提供的支持之外，还准备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的程度（无论是地区性的还是全球性的），以及根据第 7.06(a) 条的要求，与该赞助商达成的独家权力协议会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的不当限制的程度。

第 7.06 节

鸣谢赞助商规定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根据第 7.06 节的规定，鸣谢独家赞助商所提供的支持（并履行与国际特奥会或某地方组委会达成的独家权力协议），并鸣谢非独家赞助商所提供的支持（统称为“**鸣谢赞助商规定**”）：



7.06 (a)

鸣谢独家赞助商

(1)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通过 (i) 按照第 7.06(b) 节规定, 向此类所有独家赞助商进行公开鸣谢; 以及 (ii) 除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授权外, 不与任何计划或要求公开鸣谢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支持或与已核准成员组织有隶属关系的、或在其产品种类中已是独家赞助商竞争对手的第三方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签署赞助协议、善因营销协议或其他类型的筹款或推广计划协议等方式对所有国际特奥会或地方组委会指定的独家赞助商进行鸣谢。

B (b)

授予独家赞助商的鸣谢类型

在国际特奥会公开宣传独家赞助商向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时,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向独家赞助商提供下列类型的公开鸣谢, 对国际特奥会的行为表示认可和支持:

- (1) **称号。** 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使用“全球赞助商”、“全球合作伙伴”、“区域赞助商”或国际特奥会以书面形式向已核准成员组织确定的任何其他赞助称号, 公开提及独家赞助商, 作为国际特奥会批准的识别和鸣谢特定独家赞助商的方法。
- (2) **横幅展示。** 同时, 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展示由国际特奥会自费或相关独家赞助商自费提供的横幅, 公开鸣谢独家赞助商。至少应在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会和赛事上, 展示此类横幅。根据上述要求,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在尽可能多的运动会和赛事场地上, 且至少在相关运动会的闭幕式和预计参加运动员人数最多的比赛场地上, 展示 (或要求其他方展示) 规定的鸣谢赞助商横幅。在最可行的情况下, 已核准成员组织还应要求其各自次级成员组织在其组织的运动会和赛事场地上展示此类横幅。
- (3) **其他鸣谢方式。** 除第 7.06(b) 节规定的横幅展示外, 已核准成员组织还应在其各自的公关材料、新闻稿和其他的成员组织材料中, 使用国际特奥会事先为各独家赞助商批准并提供的设计版面和标准化措辞, 公开鸣谢独家赞助商。已核准成员组织还应通过邀请此类独家赞助商出席或参加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会或其他赛事, 以及通过向此类独家赞助商的雇员和高管提供担任已核准成员组织志愿者的机会, 对其表示鸣谢。

B (c)

鸣谢非独家赞助商

对于尚未与和非独家赞助商的产品或服务种类存在冲突的赞助商签订协议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与某非独家赞助商的竞争者签署任何赞助协议或善因营销协议前, 其应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赞助支持或善因营销支持的第一选择权合理地提供给该等非独家赞助商 (无论是国际特奥会的赞助商还是某地方组委会的赞助商)。亦可以通过向此赞助商提供以下内容, 将任何此类第一选择权扩展至非独家赞助。(1) 将存在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的赞助机会或善因营销机会以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的形式提交给赞助商, 且在将该通知提交给赞助商前至少二十一 (21) 天, 将此通知的副本发送给国际特奥会; (2) 提供此种支持的公平可接受的条款。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将其在与现有赞助商、潜在赞助商和其他赞助机构组织接洽



时是否遵守上述要求，予以记录。此外，未签订已存在冲突的协议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无论其是否与该非独家赞助商签订赞助协议，都应按照第 7.06(b) 节的规定，在其辖区，对非独家赞助商向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进行公开鸣谢。当国际特奥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某已核准成员组织介绍国际特奥会或某地方组委会的任何非独家赞助商时，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已与在产品或服务种类上雷同于此非独家赞助商的赞助商签订已存在冲突的协议，则第 7.06(b) 节的规定不适用于此已核准成员组织，但第 7.06(d) 节中关于“多行业赞助商”的规定除外。

B (d)

鸣谢多行业赞助商

国际特奥会和/或某地方组委会均有权与多行业赞助商签订独家赞助协议或非独家赞助协议（须遵守第 7.05 节中关于指定独家赞助商的规定程序）。如果国际特奥会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奥会或某地方组委会已指定某多行业赞助商，则无论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与产品或服务种类雷同于国际特奥会或某地方组委会指定的该多行业赞助商的其他多行业赞助商形成赞助关系，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在其辖区，公开鸣谢此多行业赞助商对国际特奥会和特殊奥林匹克的支持。国际特奥会鼓励多行业赞助商向其办公地点或运营地点所在辖区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

第 7.07 节

国际特奥会的合同政策

已核准成员组织签订的所有筹款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除非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批准，否则至少应包含以下合同保障条款：

T (a)

批准第三方使用特奥标志

对于任何第三方编写或分发的、带有某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特奥徽标（只能和某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同时使用）或国际特奥会授权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任何其他特奥标志的所有物料（例如：宣传册或产品），该已核准成员组织拥有且必须对每份物料行使事先书面审批权。通过采用此类审批流程，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确保此类第三方完全遵守国际特奥会对特奥标志的所有权、《平面设计标准指南》和其他适用的统一标准的规定。

T (b)

已核准成员组织资产的所有权

对于第三方使用的、或通过使用或利用任何特奥标志开发出来的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资产（例如：所有捐赠者名单的所有权和包含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在世或已故捐赠者名单的记录），已核准成员组织保留独家所有权，并被所有第三方明确认可拥有独家所有权。



7.07 (c)

审查财务记录

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权通过发出合理的通知后，对第三方协议履行情况相关的所有的第三方的账本、记录和其他财务文件进行检查和审查，且有权接收到第三方为已核准成员组织筹款相关的财务报告。

7.07 (d)

费用和开支

国际特奥会签订的协议必须明确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将负责支付与筹款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为直接与已核准成员组织签约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分包商或其他方产生的费用或开支，并且必须明确保护国际特奥会不承担为任何第三方支付该等费用或开支的义务或责任。

7.07 (e)

保险范围

根据国际特奥会签订的协议规定，与已核准成员组织签约的第三方，必须以已核准成员组织可接受的投保金额，为与该项目相关的活动投保，获得充足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第三方获取捐赠者名单、给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现金捐赠，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利益。

7.07 (f)

合法合规和自愿原则

在国际特奥会签订的协议中，必须明确要求第三方遵守其与已核准成员组织签订的协议中的活动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有关慈善募捐和善因营销合同的法律（如适用），以及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可能适用的所有非强制性标准（如有）（定义见第 5.11 节）。

7.07 (g)

赔偿

在国际特奥会签订的协议中，对因第三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特奥标志而导致任何方对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索赔，从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费用和律师费，必须要求第三方对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赔偿。



7.07 (h)

合同期限和合同终止

在国际特奥会签订的协议中，必须明确规定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的期限或有效期以及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向第三方提供书面通知，进而终止协议的时间和条件，且如果第三方不履行合同下义务，而必须允许已核准成员组织立即终止协议。

第 7.08 节

地方组委会的筹款义务

在国际特奥会与各地方组委会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地方组委会在筹款活动中的权利和责任。除另有书面协议规定外，各地方组委会在为支持任何地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运动会筹款时，必须遵守第 7.06 节中的鸣谢赞助商规定。

第 7.09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报告义务

在所有筹款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将该合同至少保留三 (3) 年，或保留其各自辖区法律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果国际特奥会有书面要求，则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向国际特奥会提供其签订的赞助合同、善因营销合同、直接营销合同或其他类型的筹款合同的副本，除非法律禁止，或者披露该等信息违反该已核准成员组织与缔约方签订协议中的保密条款规定。为确保已核准成员组织遵守第 7 章和其他同意标准的规定，国际特奥会有权随时对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签订的任何筹款合同进行审查。

第 7.10 节

国际特奥会发布的筹款信息

国际特奥会应定期将国际特奥会的企业赞助、善因营销项目，以及其他使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履行第 7.06 节规定的鸣谢赞助商义务的、并使已核准成员组织能提供第 7.04(c) 节规定的合作的各种不断努力，告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

第 7.11 节

在保护特奥标志和国际特奥会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

在策划和执行第 7 章允许的所有筹款活动时，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必须尽其最大努力，识别并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特奥标志，确保仅将特奥标志用于与特殊奥林匹克公众形象和声誉相一致的筹款活动，并保护国际特奥会拥有的所有版权、商标、服务标志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价值和所有权。

第 7.12 节

避免使用第三方的标志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负责确保其不会使用或不当使用，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任何赞助商或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不当使用其他方的任何名称、标识、商标、服务标志、设计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单独或统称为“标志”），但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已获得此标志所有人明确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不限制上述规定预期通用性的情况下，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



三方使用美国奥委会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任何标志。国际特奥会将协助已核准成员组织识别美国奥委会已注册的商标。



第 8 章 财务协议；财务问责；保险

第 8.01 节 财务管理标准

所有地方组委会和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8.01 节中关于健全的财务管理标准的规定，前提是如果条件允许，国际特奥会可授予新的和发展中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遵守一项或多项此类规定时享有更大的灵活性。

8.01 (a)

资产保护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就其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的保护、会计核算和投资（如适用）制定书面程序，并提交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予以批准。

8.01 (b)

资产使用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按照统一标准规定，仅将其资产用于在其辖区内运营和开展特奥项目。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不得将以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为特殊奥林匹克筹集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用于支持或使任何其他慈善项目、商业项目、活动或组织受益。根据上句要求，尤其禁止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将以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为特殊奥林匹克筹集的任何资金，用于资助运动员参与非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项目或比赛。

8.01 (c)

会计核算和管理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记录以及核算资金收支时，应执行可靠的内部控制制度。此类制度必须足以阻止未经授权的欺诈行为，并能使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行政官员/成员组织董事和外部审计师根据这些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决策。

8.01 (d)

遵守会计准则

适用会计原则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建立符合国家或国际审查委员会或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定期发布的公认会计原则和标准的完善的会计制度。

8.01 (e)

单独的银行账户

除国际特奥会另有授权外，必须只将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或代表已核准成员组织接收或筹集的所有金融票据，存入根据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书面指令、以已核准成员组织名义开立和维护的专门银行账户。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管理文件中必须规定：只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特定官员或雇员才能调配此类账户中资金，因为其经授权，可根据已核准成员组织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书面指示，从此类账户中提现、支付、签发支票或汇票。应按照适用的会计原则，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中，妥善记录此类账户的开支。有隶属的次级成员组织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确保：已核准成员组织对每个此类账户具有签字权，其可查阅此类账户，并确保此类账户符合第 7.04(k) 节的要求以及涉及到次级成员组织运营的其他统一标准的规定。

8.01 (f)

遵守法律规定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其各自辖区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税收、纳税豁免权、财务报告、开展业务的授权以及筹款活动和实践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8.01 (g)

利益冲突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5.13 节中关于利益冲突的回避政策。

8.01 (h)

次级成员组织信息

除国际特奥会事先另有批准外，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账簿和记录应包括该成员组织辖区内所有已核准次级成员组织（作为单个报告实体）的综合信息。

第 8.02 节

会计年度

除国际特奥会事先另有批准外，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次级成员组织认可的会计年度应为日历年。

第 8.03 节

制定年度战略计划和成员组织预算表

8.03 (a)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致力于制定与国际特奥会战略计划和优先级一致的多年计划，并编写每个会计年度的运营计划（“**年度计划**”），旨在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体育项目、计划目标、行政目标和筹款目标以及增长计划，制定全面的目标。应按照国际特奥会不定期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各战略计划及年度计划，并应在国际特奥会规定日期前，将其提交至国际特奥会。

8.03 (b)

各年度计划应包含下一会计年度预计所有开支的书面预算（“**成员组织预算表**”）。应先批准各年度计划和随附的成员组织预算表后，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才能采用，且必须在该年度计划和随附的成员组织预算表对应年份开始前，提交至国际特奥会。国际特奥会保留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修改或制定替代的年度计划和成员组织预算表的权利，前提为国际特



奥会认为这是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良好财务管理的必要条件，或是已核准成员组织获得核准资格的条件。

第 8.04 节 财务报表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制定并保持符合适用会计原则的准确财务报表，并以已核准成员组织主要业务所在国的货币进行编制。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编制每季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成员组织预算表。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为每个会计年度编制一份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第 8.06 节的报告要求，应将此类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给国际特奥会。

第 8.05 节 审计要求

8.05 (a)

概述

应由该成员组织辖区内、业内认可的独立注册会计师或独立会计人才对该已核准的成员组织的每一份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8.05 (b)

审计结果

根据第 8.05 节的要求，应将所有审计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各已核准成员组织所采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必须足以使已核准成员组织外部的审计师能够给出书面无保留意见，即其认为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财务状况。如果国际特奥会的独立审计师在对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某个特定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后，无法发表无保留意见，则国际特奥会将反思是否可以继续核准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此情况下，如果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已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管理上存在的、导致成员组织审计师无法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缺陷，则可达到国际特奥会满意要求。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外部的审计师就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这一事实告知国际特奥会，并提出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及消除导致审计师提出保留意见的缺陷的时间表。

8.05 (c)

在事先获得国际特奥会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计的审计费用超过已核准成员组织总收入和要审查或审计会计年度的其他支持的百分之四（4%），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可安排独立注册会计师以财务审查的形式而非审计的形式，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8.05 (c) (1)

豁免审计要求



收入在 10 万美元以下。总现金收入在 10 万美元以下的成员组织，无需申请，将自动收到豁免审计的通知。国际特奥会可通过向相关成员组织发送书面通知，撤销此自动豁免，并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8.05 (c) (2)

收入在 10 万美元以上

总现金收入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成员组织，如果对于进行财务审计有重大困难，则可申请合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在线核准系统，将豁免申请提交给该成员组织的区域组织发展代表。每份豁免申请应包括 (1) 申请豁免的理由，(2) 申请豁免的期限，和 (3) 在豁免期结束时，该成员组织达到审计要求的计划。必须由区域主席提出，且经首席法务官和首席财务官的批准，方可获得豁免。

8.05 (c) (3)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果豁免审计，则在豁免期内，财务报表应符合公认会计惯例的要求。

第 8.06 节 向国际特奥会作报告

8.06 (a)

定期报告

国际特奥会可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合理的时间间隔，定期向国际特奥会提供其财务和财务运作报告，这样国际特奥会能够确保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能够履行其在《总则》下的义务，并遵守认证标准。

8.06 (b)

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 (6) 个月内，或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提交任何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其辖区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财务报告的当天 (如果超过会计年度结束后六 (6) 个月的期限)，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按照国际特奥会不定期要求的格式，向国际特奥会提交年度报告，且报告中应包括以下文件的副本：

- (1) 经审计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赞助、收入和费用表，资金结余变动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业务费用表，以及
- (2) 旨在帮助正确理解和解释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师提交函和管理层建议书 (如有) 的所有适当的脚注披露或适用会计原则要求的其他解释性信息；
- (3) 成员组织的年终预算，即在该会计年度开始前，将实际收支与根据上文第 8.03 节提供给国际特奥会的预算进行比较；



- (4) 书面清单，由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核实其准确性，上面列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租赁、合同、个人财产、房地产、无形资产，以及在成员组织辖区内的符合适用会计原则的任何其他资产）；
- (5) 说明已核准成员组织实现战略计划和年度计划中所列的计划目标、行政目标和筹款目标的情况，并解释任何具体目标未能实现原因的书面报告；以及
- (6) 已核准成员组织向其辖区内负责监管税收和其他财务事宜的政府部门提交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或税务信息申报表的副本。

第 8.07 节 次级成员组织的财务管理

作为获得并保持核准资格的条件，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负责确保其所有次级成员组织按照第 8 章所述的财务管理和报告标准，处理其业务。国际特奥会保留对次级成员组织的财务事宜和会计管理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无论此类审查是由国际特奥会发起的，还是应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要求进行的。

第 8.08 节 核准费

国际特奥会可能会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征收核准费（“核准费”），并将其作为获得或保持该成员组织核准资格的条件，要求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定期缴纳此费用。国际特奥会应根据国际特奥会董事会批准的统一书面标准，计算、开具发票并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收取核准费，并管理和向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强制执行其核准费制度的所有方面。

第 8.09 节 保险 要求

(a) 通用保险要求。

要求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投保并维持相应的保险，旨在保护其免遭第三方的潜在责任风险，并保护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的财产免受损失。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应根据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和第 8.09 节中的要求，签订所有此类保险协议。

（同时，请参阅第 8.09 节的“美国地区具体规则”（b））

第 8.10 节 资料私隐和安全

本节内容应为国际特奥会法务部及其团队就数据隐私和安全提出的新的建议。国际特奥会将为这些成员组织提供数据隐私和安全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并要求成员组织确保按照当地法规实现数据安全。



第 9 章

《总则》的释义

第 9.01 节

术语替换

当本《总则》中出现“智力障碍”或“智障”时，如果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所在辖区的政府有要求或承认，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将其替换成“智力迟钝”、“精神残疾”、“弱智”或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其他词汇。只有当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按照国际特奥会不时发布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特奥会后，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地方组委会才能使用替换词（上句所列词汇或其他词汇）。如要使用其他术语，需要获得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批准。

第 9.02 节

章节标题

每章、每节以及每小节的标题详见《总则》，仅供使其条理清晰、有组织，方便参考。标题并非用于改变相关特定条款的含义。

第 9.03 节

第三方的权利

为有序管理特奥运动，以及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在其辖区内开展并运营官方批准的特奥项目所需获得并保持的国际特奥会授权要求的书面通知，国际特奥会发布本《总则》，并不定期进行修订。本《总则》并非用于为任何第三方创造权利或承认其有任何权利，无论此类权利是否针对国际特奥会、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的其他组织、特殊奥林匹克雇员或官方工作人员。

第 9.04 节

非豁免

国际特奥会可自行决定如何处理特殊情况下应用和强制执行本《总则》产生的所有问题。在特定情况下，如因国际特奥会原因导致已核准成员组织未能严格遵守《总则》中规定，或因违反本《总则》中某特定条款而被吊销核准资格或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救济措施，不构成或被任何一方解释为构成国际特奥会放弃本《总则》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权利，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况下。

第 9.05 节

翻译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自费将本《总则》翻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版本。但是，如果任何本《总则》翻译版本中含义或释义与英文版本的含义或释义有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 9.06 节 规则的适用性；取代作用

本取代并优于所有之前版本的特殊奥林匹克总则，包括但不限于以前称为“美国总则”和“国际总则”的通则。



第 10 章 定义

第 10.01 节 定义

在本《总则》中，以首字母大写的形式出现的以下单词和短语，具有以下含义：

“核准许可”是指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在以已核准成员组织身份申请获得新的核准资格或更新核准资格时，必须完成并向国际特奥会提交的书面许可。

“核准标准”是指由国际特奥会制定的，且不时进行修改的、关于向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或更新核准资格的书面标准。

“已核准成员组织”是指国际特奥会核准的或通过国际特奥会授权的、在特定区域内组织和举办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比赛计划的成员组织、次级成员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除《总则》中相关条款有特别规定外，“已核准成员组织”一词通常指国际特奥成员组织和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根据上下文需要，“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包括次级成员组织。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是指以独立法律实体身份运作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或为并非以独立法律实体身份运作的、负责处理某成员组织事务，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的委员会或协会。

“执行官员/成员组织董事”是指根据第 5 章第 5.02(e) 节的规定，被授权并负责处理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日常事务的个人。

“创办委员会”是指专门负责在无已核准成员的地区建立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对之前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重组的委员会。

“运动会”通常是指由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已核准成员组织或任何其他经国际特奥会许可的、以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或由特殊奥林匹克赞助举办运动会的组织或团体，所提供或举办的特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和/或特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其中会进行三（3）个或以上正式比赛项目。

“奥组委”单指或统指经国际特奥会许可或授权，负责组织、筹款和举办特定的世界性运动会和/或其他国际特奥会批准赛事的地方组委会。

“平面设计标准指南”是指国际特奥会定期发布的名为“平面设计标准指南”的，适用于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出版物，以及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任何关于《平面设计标准指南》的修改或补充文件。



“**智障**”和“**智力残障**”在特殊奥林匹克的场景中的定义请参见第 2.01 节，且其含义与特殊奥林匹克习惯使用的“智力迟钝”一词的意思相一致。

在特殊奥林匹克背景下，任何由国际特奥会根据第 9.01 节批准的替代词语也应与“智障”的含义相同（例如：“智力迟钝”）。

“**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的定义详见第 3.12 节。

“**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奥会或国际特奥会授权的指定机构，或由经国际特奥会优先授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多国范围内（非地区性或全球性），提供或举办的任何夏季和/或冬季运动会。

“**成员组织委员会**”详见第 10.01 节“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中的定义。

“**成员组织运动会**”指由某成员组织在多个辖区内提供或举行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成员组织**”是指国际特奥会根据本《总则》的规定，许可并授权的，在特定国家、州或城市的范围内运作特殊奥林匹克计划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体育运动规则标准**”是指特殊奥林匹克认可体育项目的四级标准。

“**预批的体育项目**”是指需要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体育项目。

“**地区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奥会或者国际特奥会授权的指定机构，或者由经国际特奥会事先授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多国范围内（非世界性），提供或举办的、邀请该地区内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参加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地区**”是指国际特奥会根据第 1.04 节规定，在全球某一地区内不定期承认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地区或次地区划分。

“**国际特奥会**”即第 1 节中定义和描述的机构“国际特奥会委员会”的简称。

“**国际特奥会主席**”是指国际特奥会董事会主席。

“**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是指由国际特奥会定期发布的名为“特殊奥林匹克官方体育运动规则”的独立文件，适用于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根据国际特奥会不时所做修改和更新，对每个正式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项目进行体育训练和比赛使用。

“**国际特奥会标识**”是指国际特奥会和特殊奥林匹克的官方标识，及其所有组成标志和图形；在《平面设计标准指南》中有详细描述，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为国际特奥会的官方标识和注册商标。

“**特奥标志**”单指或统指 (1) “特殊奥林匹克”标志和名称（无论如何使用或展示该名称，以及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和国际特奥会名称已核准会员组织的名称、地方组委会的名称或徽标，



或特殊奥林匹克项目一起使用)；(2) 特奥徽标；(3) 国际特奥会、地方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使用的任何运动会或地方组委会的徽标、标语或主题；(4) 融合运动®；(5) 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跑®；(6) 国际特奥会或任何地方组委会用作正式比赛项目标志的图形或标识；以及(7) 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并且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或其他商标注册机构或政府部门申请所有权注册的，或通过反复在与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情况下反复使用，已被国际特奥会认定为与特殊奥林匹克密切相关的任何其它标志、名称、标识、徽章、标语、口号、描述或其他任何表述。

《总则》中出现的无其他修饰词或限定词的“**特殊奥林匹克**”或“**特奥运动**”，通常指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训练和竞赛计划，以及由国际特奥会建立和管理的全球特殊奥林匹克运动。

“**次级成员组织**”是指位于已核准成员辖区内的省级、地方级或社区级的成员组织，其中由已核准成员或国际特奥会根据《总则》的规定，特别核准该地方/社区成员组织，并授权其在上述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地域辖区内的指定地区，组织并举行地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计划。

“**次级成员组织运动会**”是指由某成员组织提供或举行的、面向次级成员组织所在辖区的同一地理区域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火炬接力跑**”单指或统指：(1) 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跑®，包括从预定的起点（如世界运动会的出发地点是希腊）到已核准成员举行运动会开幕式的所在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到达任何地区运动会或世界运动会开幕式所在地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火炬接力跑；以及(2) 支持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跑的集资或公众宣传活动。

“**锦标赛**”是指由国际特奥会、某个地方组委会、或某个已核准成员提供或举行的，包括 1 到 2 个（不超过 2 个）正式比赛项目的特殊奥林匹克比赛。

“**融和运动®**”的定义详见第 3.11 节。

“**统一标准**”单指或统指《总则》、《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平面设计标准指南》、核准标准、核准许可，以上文件的任何后续修改版或补充版，以及国际特奥会通过向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发布书面通知而采用的任何其他政策。

“**世界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奥会或某地方组委会提供或举行的全球性及国际性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是指国际特奥会于 1993 年 10 月前拟订和修订的，名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的文件，以及国际特奥会批准的修改、补充或修订版本。



《特殊奥林匹克总则》附录——美国地区具体规则

序言

《特殊奥林匹克总则》附录中包含适用于美国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一般规则。应结合《总则》，阅读本附录。

第 3 章 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和比赛

第 3.07 节 奖品

3.07 (b)

获奖

根据第 3 章规定，国际特奥会书面指定该区特奥运动员奖品的官方授权供应商，美国特奥成员组织仅可从该供应商处，获取特殊奥林匹克比赛要颁发的所有奖品。根据《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的规定，国际特奥会将确定特奥比赛中使用的所有奖牌、绶带和其他体育奖品的尺寸、设计、组成和质量。如果国际特奥会未为某个特定地区指定任何官方授权供应商，该地区特奥成员组织可以从其选择的供应商处获得奖牌、绶带和其他奖品，前提是所有这些奖牌、绶带和奖品必须符合国际特奥会不时制定的规范。

第 3.09 节 国际特奥会授权运动会的举办

由国际特奥会确定地区运动会、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和美国多个州共同举办的运动会（在第 3.09 节中单独或统称为“运动会”）的所有组织和举办事宜。除国际特奥会另有规定外，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应遵循以下通用政策：

3.09 (a)

举办频率

应按照国际特奥会认为最符合特殊奥林匹克利益的时间表，举办此类运动会，但是在世界运动会开幕前和正式闭幕后的六（6）个月内，不允许举办任何地区运动会、多个成员组织共同举办的运动会或美国多个州共同举办的运动会。



3.09 (b)

举办地点

由国际特奥会决定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地点。同时，国际特奥会应确定地方组委会，并签署协议，授权该地方组委会组织、筹款和举办在此类运动会；国际特奥会也可以选择已核准成员组织，授予已核准成员组织主办此类运动会的职权，或授权其主要负责策划此类运动会。国际特奥会应依据《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选择此类运动会的举办地点。

3.09 (c)

管理规则

在获得国际特奥会的批准后，方可举办此类运动会，且在举办过程中，必须遵循《国际特奥会体育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和其它统一标准。

3.09 (d)

参赛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合格运动员

国际特奥会有权决定哪些已核准成员组织具有参加某次运动会的资格，还可以针对参赛运动员制定除第 2 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外的条件。参赛配额适用于控制已核准成员组织向此类运动会派遣的代表团的总体规模以及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人员构成，详见第 3.08(d) 节，而国际奥委会是唯一有权确定参赛配额的机构。

第 3.14 节

志愿者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地方组委会都应在符合本《总则》中要求的前提下，尽其最大可能地在其组织和举办的活动的各个方面启用志愿者。各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志愿者筛选、培训和监督程序。在使用志愿者提供服务时，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及其各自的次级成员组织尤其要遵守第 3.14 节中的规定。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和在美国地区的所有地方组委会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3.14 (a)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志愿者分类

根据志愿者发挥的作用，应将参加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志愿者分为三类，详见如下：

- (1) “A 类”志愿者是指 (i) 经常或可能经常与运动员有密切身体接触的人，如教练、司机和夜间招待员，或 (ii) 有或可能拥有管理权和/或财权的人。
- (2) “B 类”志愿者是指与运动员存在偶尔或有限接触的人，例如委员会成员和官方人员。因为这类服务者只提供一天的志愿服务，或者只在某一次赛事中提供服务，因此与特奥运动员的接触非常有限。



- (3) “C 类” 志愿者是指只提供一天的志愿服务，或者只在某一次赛事中提供服务，且与特奥运动员的接触非常有限的志愿者。

3.14 (b)

美国成员组织志愿者登记注册要求

各美国成员组织应要求所有志愿者在参与特殊奥林匹克活动前，先在美国特奥成员组织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的流程取决于志愿者的级别，详见如下：

- (1) C 类志愿者在参与特殊奥林匹克活动的当天登记注册（但要先登记注册，然后才能参与），只需向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提供其全名、完整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如适用）与其有关的民间团体或企业赞助商的名称。
- (2) A 类和 B 类志愿者必须提供第（1）子节要求的所有信息，以及以下附加信息：
- i. 含正面照的身份证件（例如：驾照或学生证）；
 - ii. 至少两位非家庭成员的推荐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
 - iii. 对下列问题的书面回答：
 - (A) 您是否吸毒？
 - (B) 您是否曾被判刑事犯罪？
 - (C) 您是否曾被指控玩忽职守、虐待或侵犯人身？
 - (D) 您的驾照是否曾在任何州或辖区吊销或撤销？
- (3) 除了提供上述第（1）小节和第（2）小节的所有信息外，A 类志愿者还需向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提供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相关的州和地方警察局进行犯罪背景调查。

3.14 (c)

背景调查

针对上述第（2）(iii) 小节所列问题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潜在志愿者，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制定进一步背景调查的程序。此外，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还应遵守其所在辖区关于志愿者筛选和监督的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根据上文第（b）(3) 小节所述的授权，安排对上文第（2）(iii) 小节所列问题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 A 类志愿者进行背景调查。在志愿者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活动前，必须完成背景调查。

3.14 (d)

岗前指导和培训

所有志愿者在参加特殊奥林匹克活动前，都应收到并被要求阅读由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编写的有关特殊奥林匹克志愿者的职责描述和恰当个人行为政策的书面信息。此外，在开始参与特殊奥



林匹克活动前，A 类和 B 类志愿者还应接受由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工作人员额外开展的面对面岗前指导和培训。国际特奥会应有权对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在招募或培训志愿者时使用的所有志愿者岗前指导和培训材料进行检查和审批。



第 4 章

国际特奥会对特殊奥林匹克的管理

第 4.18 节 特奥标志的注册和保护

对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影响

未经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或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根据本《总则》核准的次级成员组织）、次级区或位于美国的顾问委员会，均不得将国际特奥会拥有的、或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或用于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任何特奥标志或任何版权，在任何非政府实体、任何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注册。此外，未经国际特奥会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某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旗下的次级成员组织、次级区、或位于美国的顾问委员会，均不得就特奥标志或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的误用、侵权或其他滥用，提出索赔或起诉。



第 5 章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第 5.01 节 组织结构要求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

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根据其所在州的法律，单独注册成为非营利性公司，并应符合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501(c)(3) 条的规定，有资格获得纳税豁免权。在国际特奥会根据第 5 章规定，授予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核准资格或更新其核准资格时，国际特奥会应批准该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组织形式和类型。

5.01 (c)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

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根据其所在州的法律，单独注册成为非营利性公司，并应符合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501(c)(3) 条的规定，有资格获得纳税豁免权。在国际特奥会根据第 5 章规定，授予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核准资格或更新其核准资格时，国际特奥会应批准该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组织形式和类型。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内部

经授权在美国特奥成员组织辖区内运营的次级成员组织不得为独立的法律实体。相反，各次级成员组织都应视作为授权方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进行运作，从而确保作为授权方的该美国特奥成员组织一直完全控制其次级成员组织的资产和经营活动。

第 5.11 节 遵守非强制性标准

国际特奥会自愿遵守商业改进局智慧捐赠联盟 (Better Business Bureau Wise Giving Alliance) 等大型慈善监督团体，在美国不定期发布的非营利机构管理和筹款标准。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必须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些非强制性标准，以及在特定美国特奥成员组织辖区内类似组织制定的关于非营利性组织的管理、财政责任、公共问责和筹款行为的任何其他标准（统称为“**非强制性标准**”）。国家成员组织必须尽其最大努力，遵守美国以外组织发布的、用于指导和促进其辖区内非营利组织诚信运营和高效管理的类似非强制性标准。国际特奥会的政策旨在鼓励成员组织严格遵守美国国内和国外颁布的所有此类非强制性标准（前提是：只要遵守此类标准不会导致已核准成员组织违反统一标准的规定），推动所有特奥成员组织进行负责任的管理、承担财务责任、公共责任并以合乎伦理道德的方式进行筹款。





第 7 章 筹款与发展

第 7.02 节 国际特奥会的独家权利

在代表国际特奥会和/或特殊奥林匹克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国际特奥会有进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任何或所有以下活动的独家权利：

7.02 (c)

多辖区活动

管理所有筹款活动（或事先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关于所有筹款活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由两个或以上辖区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举行的活动，在美国境内跨多州进行企业赞助、善因营销、和/或筹款或促销活动；

7.02 (i)

计划和延期捐赠

制定向大众募集计划和延期捐赠或遗赠以及进行管理的统一的书面指南（“**特奥计划捐赠指南**”），并授权创建可存放从多个州或多个辖区募集到的、最终将在两个或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中进行重新分配的捐款任何独立或分散的基金或信托，（“**混合资金**”）；当国际特奥会编制并发布《特奥计划捐赠指南》后，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只要符合《特奥计划捐赠指南》中的最低募款要求，就可在其辖区内募集计划和延期捐赠或遗赠；国际特奥会应与国际特奥会指定的计划捐赠工作组合作，制定《特奥计划捐赠指南》，其中包括关于已核准成员组织批准创建或使用混合基金的指南；计划捐赠工作组应由在募集计划或延期捐赠或遗赠方面有经验或有兴趣的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组成。

7.02 (j)

美国国家和国际性直接营销活动；集中性直邮计划

为国际特奥会或特殊奥林匹克开展或授权第三方开展所有直接营销筹款计划，包括在国际或地区、全美或美国境内的多个成员组织辖区内进行直邮和电话营销募款。为了国际特奥会和自愿参加综合直邮计划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的共同利益，国际特奥会在美国境内开展全国性的综合直邮计划（“**综合直邮计划**”），该直邮项目可取代其直邮募款。国际特奥会还可根据国际特奥



会和各参与成员组织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制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自愿参与的全国性、地区性或全球性的类似的直邮计划或其他营销计划。

第 7.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授权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参与第 7.03 节所述类型的筹款活动，但仅限于：(i) 所有与这些筹款活动相关的计划、事件、活动和宣传完全发生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内；(ii) 仅以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诸如“阿肯色州特殊奥林匹克”）的名义进行，或表示支持该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形式进行，而非以“特殊奥林匹克”名称进行此类活动；和 (iii) 按照《总则》的其他要求，包括第 7.06 节中的赞助鸣谢要求，开展所述活动。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可：

B (d)

直接营销活动

进行或批准声誉好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筹款者，在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通过大批量地向商家或大众进行直邮、数字化募款和电话募款（除非某成员组织已经与国际特奥会有书面合同，在合同中，该成员组织同意只参与由国际特奥会主导的全国性、区域性或国际性直接营销计划）。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7 (o)

免税考虑因素

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开展所有筹款活动时，应采取符合其辖区法规且使其能继续享有免税资格的方式。在法律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各已核准成员组织在组织其筹款活动时，应避免或至少尽量减少缴纳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类似税。在美国，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都不得从事任何会导致美国联邦税务局判定其参与与其慈善目的无关的贸易或业务，或者可能导致其被美国联邦税务局认定为接收无关的商业收入的活动，无论此类活动性质或目的是否被定性为“筹款”。就前款而言，如果有人质疑拟议的筹款计划是否会导致已核准成员组织接收到无关的商业收入、或是否要对此类收入承担潜在纳税义务，则该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避免参与此类计划，进而消除此类质疑，除非该已核准成员组织获得国际特奥会的事先书面授权，可以开展或参与此类计划。



第 8 章

财务协议；财务问责；保险

第 8.09 节

保险要求

8.09 (b)

要求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参与国际特奥会保险计划

所有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必须参加国际特奥会的同一保险计划，旨在确保所有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得到统一的承保范围（特殊奥林匹克团体保险计划“SOCIP”）。通过特殊奥林匹克团体保险计划，国际特奥会必须负责与适当的保险经纪公司签署协议，投保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租用以及非自有车辆责任险和租用车辆的物理损害险、超额损失保险、参赛者意外事故医疗费用保险、志愿者医疗事故保险、董事与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特奥成员对国际特奥会和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附加指定被保险人）承担的犯罪或欺诈责任险。各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遵守特殊奥林匹克团体保险计划的所有要求，并按照国际特奥会的统一要求，支付承保范围内各自应付的保费。所有美国特奥成员组织还应与国际特奥会指定的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者合作，监管并处理根据此类保单提出的索偿，并确定应包括在特殊奥林匹克团体保险计划内的保险种类和限额。



第 9.07 节

多样性、公平和包容性要求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应达到获得核准资格所需的关键绩效指标。这些关键绩效指标应包括：

- (1) 该成员组织应证明某特奥运动员是被聘用为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得雇佣任何美国特奥成员组织作为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任何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因为经济困难而无法雇用运动员的，须向首席执行官申请对该项规定的有限豁免；
- (2) 该成员组织及其董事会应证明其采用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政策和使命宣言；
- (3) 该成员组织应展现在志愿者、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运动员中未被充分代表的个人的参与；
- (4) 该成员组织应以国际特奥会认可的格式提交年度状态报告及其年度核准申请，其中应包括：
 - a) 董事会采用多元化和包容性政策的证明
 - b) 按照模板，完成年度状态报告，其中包含：
 - c) 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多样性统计数据；
 - d) 现有志愿者、运动员和融合伙伴的多样性统计数据；
 - e) 该成员组织辖区内普通人群的多样性统计数据；
 - f) 该成员组织供应商和顾问的多样性统计数据；
 - g) 对该成员组织恪守多样性和包容性政策承诺的岗位招聘说明；
 - h) 证明该成员组织在挑选供应商和顾问时恪守多样性和包容性政策承诺的申请建议书；
 - i) 有身份证件的受薪员工的数量；
 - j) 有身份证件的志愿者的数量；
 - k) 两年内多样性和包容性目标声明；
 - l) 对所述多样性和包容性目标的完成进度进行自我评估；
 - m) 对向非英语群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自我评估；
 - n) 提交证明董事会对该成员组织多样性和包容性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讨论和报告的该成员组织董事会会议备忘录。



制裁

如未在成员组织核准申请中提供规定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报告，则此类不合规行为将导致拨款额减少 75%。



第 10 章

定义：特殊奥林匹克结构

“**美国多州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奥会或国际特奥会授权的指定机构，或由经国际特奥会事先授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在美国境内多州提供或举办的非全国性的任何夏季奥运会和/或冬季奥运会。

“**美国特奥成员组织**”是指国际特奥会根据本《总则》的规定，许可并授权的，在美国境内或特定州的范围内开展特殊奥林匹克计划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美国成员组织运动会**”指由某美国特奥成员组织在某个州的辖区内提供或举行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特殊奥林匹克
国际特奥会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区弗吉尼亚大道 2600 号 1100 室
邮编：20037 电话：+1 (202) 628-3630

www.specialolympics.org

由小约瑟夫·帕特里克·肯尼迪创建智障人士福利基金会创建